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4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5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6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96
六、结论 .....	99
附表 .....	10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100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投资备案证
-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 4 项目涉及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查询结果
- 附件 5 动物诊疗许可证
- 附件 6 执业兽医资格证
- 附件 7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
- 附件 8 辐射安全许可证
- 附件 9 项目环境现状监测
- 附件 10 项目环境监测报告
- 附件 11 商铺租赁合同
- 附件 12 医疗废物处置协议
- 附件 13 两级审核表
- 附件 14 项目进度表
- 附件 15 环境影响评价合同
- 附件 16 专家评审意见及签到表
- 附件 17 修改对照表

**附图：**

- 附图 1 项目与云南省主体功能区关系图
- 附图 2 项目与云南省生态功能区划关系图
-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区水系图
- 附图 5 项目周边关系图
- 附图 6 项目地理位置及交通图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盘龙区伴生宠物医院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8-530103-04-01-82073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昆明市盘龙区青云街道办事处金沙社区居委会诚信路 50 号领东大厦 4 号地块 A 座 8 号		
地理坐标	东经：102°46'2.017"，北纬：25°2'39.399"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3 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盘龙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8-530103-04-01-820736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2.65
环保投资占比（%）	5.30	施工工期（月）	0.5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本扩建项目依托原诊所已建成设施，本次扩建只是在原诊所手术室内新增设超声刀、内窥镜等医疗设备支持开展三腔手术。原诊所已建成运营，但目前仅开展动物外科、骨科手术以及常规动物诊疗、动物疫病预防、宠物寄养以及动物用品、食品零售活动，超声刀、内窥镜等设备暂未采购，待本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才将采购安装并开展动物颅腔、胸腔、腹腔手术。原诊所是不纳入环评管理的，故不涉及未批先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00m <sup>2</sup>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为动物医院，主要开展动物疾病临床诊断、治疗、手术（颅腔、胸腔、腹腔）、诊断、动物保健、护理以及美容等活动。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宠物医院不在国家规定的鼓励、限制和淘汰之列；而《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文）中明确指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由鼓励、限制、淘汰三类目录组成。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允许类不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的要求。</p> <p>项目于2025年8月5日取得了盘龙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证，备案号（项目代码）为：2508-530103-04-01-820736。</p> <p>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云南省现行相关产业政策。</p> <p><b>（二）与《昆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昆政发[2021]21号）符合性分析</b></p> <p><b>（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昆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昆政发[2021]21号）：生态保护红线区严格执行云南省人民政府发布的《云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全市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4662.53km<sup>2</sup>，占全市国土面积的22.19%。生态保护红线区按照国家和云南省颁布的生态保护红线有关管控政策办法执行，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将未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湿地、基本草原、生态公益林、天然林等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划为一般生态空间，全市一般生态空间面积为4606.43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21.92%。一般生态空间参照主体功能区中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开发和管制原则进行管控，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为首要任务，依法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化和城镇化开发建设活动。</p> <p>本项目为动物医院建设，位于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青云街道办事处金沙社区居委会诚信路50号领东大厦4号地块A座8号商铺，属于昆明市城市建</p>
---------	---

成区域，项目选址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未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湿地、基本草原、生态公益林、天然林等一般生态空间。

(2)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昆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昆政发[2021]21号），项目与文中所列“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昆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到 2025 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空间得到优化和有效保护，区域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	本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青云街道办事处金沙社区居委会诚信路 50 号领东大厦 4 号地块 A 座 8 号商铺，租用已建成商铺进行功能区分隔后作为经营场所，所在区域为城市建成区，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符合
2	到 2035 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生态功能显著提升，区域生态安全得到全面保障。		符合
3	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保持优良，主城建成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占比达 99% 以上，二氧化硫（SO <sub>2</sub> ）和氮氧化物（NO <sub>x</sub> ）排放总量控制在省下达的目标以内，主城区空气中颗粒物（PM <sub>10</sub> 、PM <sub>2.5</sub> ）稳定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以上。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昆明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昆明市主城区环境空气优良率 99.7%，其中优 221 天、良 144 天、轻度污染 1 天。与 2023 年相比，优级天数增加 32 天，各项污染物均达到二级空气质量日均值（臭氧为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标准。项目所在地的空气环境质量底线为：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达标区。	符合
4	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全面改善，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区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情况：项目设置有玻璃门窗，运行期间保持各个功能区的门窗关闭，并给宠物佩戴嘴套，住院不收狂吠乱叫的宠物，能够有效减轻噪声影响；针对运营期间产生的异味，本项目通过采取将生活垃圾、宠物粪便尿垫猫砂和医疗废物等易产生异味的废物进行日产日清，对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喷洒消毒剂进行消毒，防止加重异味，卫生间及各个功能区摆放除臭剂，且运行期间保持各个功能区的门窗关闭，避免废气异味逸散等措施进行控制；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采用专用医废收集袋集中收集并喷洒消毒剂后密封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并及时委托西畴铂鑫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清运处置，死亡宠物尸体委托资质公司进行无害化	符合

		<p>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袋装后放置在医院所在楼栋前侧生活垃圾收集桶,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医院设置紫外灯消毒,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弃的紫外灯管,由厂家更换后直接带走处理。</p> <p>因此,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臭气通过处理后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p>	
5	<p>纳入国家和省级考核的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优良率稳步提升,滇池流域、阳宗海流域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逐步恢复,滇池草海水质达IV类,滇池外海水质达IV类(化学需氧量≤40毫克/升),阳宗海水质达III类,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巩固改善。</p>	<p>项目周围最近地表水主要是项目南侧170m处的东大沟,东大沟属于金汁河,金汁河最终汇入滇池外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昆明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35条滇池主要入湖河道中,2条河道断流,27条河道水质类别为II~III类,6条河道水质类别为I~V类,无劣V类河道,达标率96.97%,较2023年提高3个百分点。本项目废水处置情况:医院产生的废水通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进行达标后排入瀚林澜山小区建设的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昆明市第十一水质净化厂处理。</p> <p>因此,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通过处理后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p>	符合
6	<p>地表水体水质优良率全面提升,各监测断面水质达到水环境功能要求,消除劣V类水体,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稳定达标。</p>		符合
7	<p>土壤环境风险防范体系进一步完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进一步提高,逐步改善全市土壤环境质量,遏制土壤污染恶化趋势,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p>		<p>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青云街道办事处金沙社区居委会诚信路50号领东大厦4号地块A座8号商铺,项目运营过程中医疗废物暂存间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防渗要求为基础进行防渗,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本项目的运营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p>
8	<p>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耕地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国家和云南省考核要求。</p>	符合	
9	<p>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p>	符合	
<p>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在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运行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不会降低周围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3)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昆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昆政发[2021]21号):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要求和规划,按时完成全市用水总量、用水效率、限制纳污“三条红线”水资源上限控制指标;按</p>			

时完成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建设用地总规模等土地资源利用上限控制指标；按时完成单位 GDP 能耗下降率、能源消费总量等能源控制指标。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商铺进行功能区分隔后作为经营场所，不新增占地。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和水资源，但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三）与《昆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3 年）》的符合性分析**

2024 年 11 月 12 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发布关于印发《昆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3 年）》的通知，经查询本项目位于盘龙区城区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为：ZH53010320002（附件 4），与《昆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3 年）》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2 项目与盘龙区城区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

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盘龙区城区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本扩建项目是依托原诊所开展三腔手术，本次扩建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为在原诊所手术室增设超声刀、内窥镜等手术设备，为开展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等手术服务提供机械设备支持，其余工程内容均依托原诊所。故扩建项目施工期主要施工内容为设备采购和安装、调试，施工扬尘的产生量极少，且施工是在室内进行，施工扬尘影响主要在项目室内，经采取关闭门窗施工、及时清扫地面等措施后，施工扬尘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医院在二楼中部位置设置一个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医院产生的医院清洁废水、美容洗澡废水、医疗废水、洗涤废水等通过污水管道排入设置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与员工生活污水一起通过本宠物医院污水管道排入瀚林澜山小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昆明市第十一水质净化厂处理。项目产生的过期药品、动物组织以及使用过的针筒、针头、输液管等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并喷洒消毒剂后密封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然后委托西畴铂鑫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宠物粪便、尿垫、猫砂设置专门的排便盒、一次性尿垫和猫砂，产生的粪便、废尿垫和猫砂喷洒消毒剂消毒后放于项目所在楼栋前侧设置的生活垃圾收集桶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医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气环境质量保持在国家大气环境质量二级标准以内。 2.加强施工工地的扬尘控制和移动源大气环境污染管理；加强对汽车尾气综合处理，减轻汽车尾气污染和光化学污染。 3.城市污水管网尚未配套的地区，房地产开发项目应自行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后达标排放。 4.完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改造截污干管，杜绝生活污水直接进入城区河道及湖库，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5%以上。 5.按国家、省、市相	符合

		<p>关标准要求建设、改造、提升满足实际需求的环卫基础设施。</p>	<p>院设置紫外灯消毒，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弃的紫外灯管，由厂家更换后直接带走处理；化验室化验废液通过与化验设备连接的塑料管引入到全封闭塑料桶（容积10L）袋装收集后定期委托西畴铂鑫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死亡宠物尸体委托资质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袋装后放置在医院所在楼栋前侧生活垃圾收集桶，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处置率100%。</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集中处置。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标准进行分类，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同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2.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管理的规定。</p>	<p>项目产生的过期药品、动物组织以及使用过的针筒、针头、输液管等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并喷洒消毒剂后密封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然后委托西畴铂鑫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宠物粪便、尿垫、猫砂设置专门的排便盒、一次性尿垫和猫砂，产生的粪便、废尿垫和猫砂喷洒消毒剂消毒后放于项目所在楼栋前侧设置的生活垃圾收集桶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医院设置紫外灯消毒，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弃的紫外灯管，由厂家更换后直接带走处理；化验室化验废液通过与化验设备连接的塑料管引入到全封闭塑料桶（容积10L）袋装收集后定期委托西畴铂鑫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死亡宠物尸体委托资质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袋装后放置在医院所在楼栋前侧生活垃圾收集桶，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处置率100%。</p>	<p>符合</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主要可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80%。</p>	<p>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和水资源，但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p>	<p>符合</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昆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3年）》相关要求。</p> <p><b>（四）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相关规定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版）相关规定：“第七章 动物诊疗 第六十一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3 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符合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防疫法相关内容</th> <th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项目实际情况</th> <th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height: 40px;"></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防疫法相关内容	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			符合
防疫法相关内容	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								
		符合								

	<p>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场所；（二）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三）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兽医器械和设备；（四）有完善的管理制度。</p>	<p>原诊所已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并按规定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扩建完成后项目将按照规定对应更新动物诊疗许可证并按规定开展诊疗活动（附件5）。项目有3名已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的执业兽医人员（附件6），有固定的诊疗场所并配备所需的兽医器械和设备。</p>	<p>符合</p>
	<p>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符合</p>
	<p>动物诊疗许可证应当载明诊疗机构名称、诊疗活动范围、从业地点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事项。动物诊疗许可证载明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或者换发动物诊疗许可证。</p>	<p>医院已经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已经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已载明诊疗机构名称、诊疗活动范围、从业地点和法定代表人等信息，医院诊疗活动未超出营业执照上规定的内容。</p>	<p>符合</p>
	<p>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p>	<p>医院医疗设备均符合相关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兽医器械和设备，具有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营业执照内容载明诊疗机构名称、诊疗活动范围、从业地点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事项。医院运营期间产生的医疗废物主要为使用后的一次性医疗用品、一次性医疗器械及化学性废物（如一次性尿垫、分装袋、检测室化学性废物以及一次性注射器）、过期药品、动物组织以及使用过的针筒、针头、输液管等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并喷洒消毒剂后密封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然后委托西畴铂鑫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医院设置紫外灯消毒，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弃的紫外灯管，由厂家更换后直接带走处理。化验室化验废液通过与化验设备连接的塑料管引入到全封闭塑料桶（容积10L）袋装收集后定期委托西畴铂鑫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医院每天对地面进行消毒杀菌，设置有隔离室对需要隔离宠物进行隔离、分开。医院单独设置诊疗室、住院室、洗澡美容室、手术室、医疗废物暂存间、寄养室等，不共用、不交叉房间使用，做到卫生安全防护要求。</p>	<p>符合</p>
	<p>经注册的执业兽医，方可从事动物诊疗、开具兽药处方等活动。但是，本法第五十七条对乡村兽医服务人员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业兽医、乡村兽医服务人员应当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要</p>	<p>本项目从事诊疗活动的主要工作人员主要为已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的执业兽医人员，并已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p>	<p>符合</p>

<p>求，参加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的活动。</p>		
<p>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考试合格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的，还应当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注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和注册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商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制定。本法所称执业兽医，是指从事动物诊疗和动物保健等经营活动的兽医。</p>	<p>本项目从事诊疗活动的主要工作人员主要为已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人员。</p>	<p>符合</p>
<p>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应当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p>	<p>医院工作人员严格按照相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p>	<p>符合</p>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相关要求。

**(五) 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4 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19 号）相关规定符合性分析

管理办法相关内容	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
<p>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p>	<p>原诊所位于昆明市盘龙区青云街道办事处金沙社区居委会诚信路 50 号领东大厦 4 号地块 A 座 8 号，扩建项目在原诊所范围内进行，项目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相关部门的规定。</p>	<p>符合</p>
<p>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不少于 200 米；</p>	<p>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区域为昆明市城市建成区，项目周围 200m 内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p>	<p>符合</p>
<p>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p>	<p>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区域为昆明市城市建成区，项目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未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且不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商铺用户共用通道。</p>	<p>符合</p>
<p>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配药室等设施；</p>	<p>项目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p>	<p>符合</p>
<p>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p>	<p>原诊所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扩建项目将继续依托使用以上器械设备。</p>	<p>符合</p>

具有 1 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项目具有 3 名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符合																
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消毒、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项目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消毒、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完善的管理制度。	符合																
具有手术台、X 光机或者 B 超等器械设备；	原项目具有 DR 机、手术台，扩建项目依托继续使用。	符合																
动物诊疗机构兼营宠物用品、宠物食品、宠物美容等项目的，兼营区域与动物诊疗区域应当分别独立设置。	项目宠物食品、宠物美容区与动物诊疗区域分别独立设置。	符合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参照《医疗废弃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医疗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将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后委托西畴铂鑫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 19 号）的相关规定。</p> <p><b>（六）与《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对照分析</b></p> <p>项目与《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5 与《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对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45%;">《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要求</th> <th style="width: 45%;">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5%;">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第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td> <td>项目内医疗废物随产随收，并按损伤性废物、感染性废物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并且收集容器设有明显标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第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 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td> <td>项目内设置有独立医疗废物暂存间及暂存设施，医疗废物密闭保存，并定期进行消毒和清洁，位于医院内部，并已经与西畴铂鑫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签订医疗废物处置协议，负责定期清运，暂存时间不超过 2 天，能够满足相关要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p>项目医疗废物的管理、处置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p> <p><b>（七）与《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对照分析</b></p> <p>项目与《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6 与《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对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45%;">《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要求</th> <th style="width: 45%;">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5%;">相符性</th> </tr> </thead> </table>			序号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第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项目内医疗废物随产随收，并按损伤性废物、感染性废物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并且收集容器设有明显标志。	符合	2	第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 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项目内设置有独立医疗废物暂存间及暂存设施，医疗废物密闭保存，并定期进行消毒和清洁，位于医院内部，并已经与西畴铂鑫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签订医疗废物处置协议，负责定期清运，暂存时间不超过 2 天，能够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序号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序号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第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项目内医疗废物随产随收，并按损伤性废物、感染性废物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并且收集容器设有明显标志。	符合															
2	第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 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 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项目内设置有独立医疗废物暂存间及暂存设施，医疗废物密闭保存，并定期进行消毒和清洁，位于医院内部，并已经与西畴铂鑫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签订医疗废物处置协议，负责定期清运，暂存时间不超过 2 天，能够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序号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p>第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及时分类收集医疗废物：</p>		
1	<p>（一）根据医疗废物的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的包装物或者容器内；</p>	项目要求医疗废物通过专用的医疗废物收集桶盛装，并贴有明显的标识标志。	符合
	<p>（二）在盛装医疗废物前，应当对医疗废物包装物或者容器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和其它缺陷；</p>	根据建设单位介绍，项目在盛装医疗废物前，均要严格检查医疗废物收集桶、医疗废物收集袋，确保无破损、无渗漏等现象。	符合
	<p>（三）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少量的药物性废物可以混入感染性废物，但应当在标签上注明；</p>	医院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分别设有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收集桶，并在收集桶上方贴有各类别标识牌，不能混合收集。	符合
	<p>（四）废弃的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等药品及其相关的废物的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p>	医院产生的废弃的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等药品及其相关的废物严格按照相应的规定、标准执行。	符合
	<p>（五）化学性废物中批量的废化学试剂、废消毒剂应当交由专门机构处置；</p>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分为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主要为过期药品、动物组织以及使用过的针筒、针头、输液管等，不产生废消毒剂。	符合
	<p>（六）批量的含有汞的体温计、血压计等医疗器具报废时，应当交由专门机构处置；</p>	医院产生的含有汞的体温计、血压计等医疗器具报废后严格按照相应的规定交由专门机构处置。	符合
2	<p>（十）放入包装物或者容器内的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不得取出。</p>	放入包装物或者容器内的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不得取出。	符合
3	<p>第十三条 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3/4 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严实、严密。</p>	根据建设单位介绍，医疗废物 2 天清运一次，因此，医院盛装的医疗废物基本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1/2 时，西畴铂鑫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即刻进行清运处置。	符合
4	<p>第十五条 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包装物、容器外表面应当有警示标识，在每个包装物、容器上应当系中文标签，中文标签的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p>	项目医疗废物包装容器均设有标志。	符合
<p>项目医疗废物的管理、处置符合《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p> <p>（八）与《昆明市医疗废物管理规定》（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 176 号）符</p>			

## 合性分析

《昆明市医疗废物管理规定》已经 2024 年 12 月 10 日第十五届市人民政府第 37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表 1-7 与《昆明市医疗废物管理规定》符合性分析

序号	《昆明市医疗废物管理规定》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第六条 医疗废物应当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以及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分类运送、分类贮存、分类处置。	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采用专用医废收集袋集中收集并喷洒消毒剂后密封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并及时委托西畴铂鑫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医院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分别设置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收集桶，并在收集桶上方贴有各类别标识牌，不能混合收集。死亡宠物尸体委托资质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符合
2	第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制定与医疗废物安全处置有关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切实履行管理职责，防止因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渗漏、扩散导致疾病传播和环境污染事故。	医院设置专门医生负责医疗废物管理工作，建立管理台帐，转运过程中实行转移联单制度。医院在盛装医疗废物前，均严格检查医疗废物收集桶、医疗废物收集袋，确保无破损、无渗漏等现象。	符合
3	第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转移医疗废物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如实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有关污染防治信息。	医院设置专门医生负责医疗废物管理工作，建立管理台帐，转运过程中实行转移联单制度。医院扩建运营后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如实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有关污染防治信息。	符合
4	第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建立医疗废物台账管理制度，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等，并由经办人签名，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3 年。	医院设置专门医生负责医疗废物管理工作，建立管理台帐，转运过程中实行转移联单制度，由专人负责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主要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最终去向等，并由经办人签名，医疗废物转移联单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3 年。	符合
5	第十四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买卖医疗废物。禁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禁止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禁止以医疗废	项目内设置有独立医疗废物暂存间及暂存设施，医疗废物密闭保存，并定期进行消毒和清洁，位于医院内部，并已经与西畴铂鑫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签订医疗废物处置协议，负责定期清运。医院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分别设有感染性	符合

	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	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收集桶,不产生化学性废物,并在收集桶上方贴有各类别标识牌,不能混合收集。									
6	第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医疗废物,应当执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医院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分别设有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收集桶,并在收集桶上方贴有各类别标识牌,不能混合收集。医疗废物2天清运一次,不超过2天。医院盛装的医疗废物基本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1/2时,委托的资质公司及时进行清运处置。医疗卫生机构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医疗废物,将严格执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符合								
<p>项目医疗废物的管理、处置符合《昆明市医疗固废管理规定》（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176号）的相关要求。</p> <p><b>（九）与《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2023年11月30日由云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可知,滇池保护范围分为生态保护核心区、生态保护缓冲区和绿色发展区。生态保护核心区是指湖滨生态红线以内的水域和陆域;生态保护缓冲区是指湖滨生态红线与湖泊生态黄线之间的区域;绿色发展区是指湖泊生态黄线与湖泊流域分水线之间的区域。</p> <p>本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青云街道办事处金沙社区居委会诚信路50号领东大厦4号地块A座8号商铺,位于滇池草海东北侧13.91km处,属于绿色发展区。项目与条例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8 项目与《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符合性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th> <th style="width: 40%;">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相关内容</th> <th style="width: 40%;">项目实际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b>第二十六条</b></td> <td>绿色发展区应当控制开发利用强度、调整开发利用方式、实现流域保护和开发利用协调发展,以提升生态涵养功能、促进富民就业为重点,建设生态特色城镇和美丽乡村,构建绿色高质量发展的生产生活方式。 严禁审批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禁止在绿色发展区内新建、改建、扩建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炼汞、电镀、化肥、农药、石棉、水泥、玻璃、冶金、火电</td> <td>本项目为动物医院扩建,位于昆明市盘龙区城市建成区域,周边主要居住、商业、交通、办公混合区域,项目所在地属于云南省滇池绿色发展区。本项目的建设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不属于化工、工业类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项目废水通过污水管道排入医院设置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排入瀚林澜山小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昆明市第十一水质净化厂处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符合</td> </tr> </tbody> </table>					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相关内容	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	<b>第二十六条</b>	绿色发展区应当控制开发利用强度、调整开发利用方式、实现流域保护和开发利用协调发展,以提升生态涵养功能、促进富民就业为重点,建设生态特色城镇和美丽乡村,构建绿色高质量发展的生产生活方式。 严禁审批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禁止在绿色发展区内新建、改建、扩建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炼汞、电镀、化肥、农药、石棉、水泥、玻璃、冶金、火电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扩建,位于昆明市盘龙区城市建成区域,周边主要居住、商业、交通、办公混合区域,项目所在地属于云南省滇池绿色发展区。本项目的建设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不属于化工、工业类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项目废水通过污水管道排入医院设置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排入瀚林澜山小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昆明市第十一水质净化厂处理。	符合
	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相关内容	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								
<b>第二十六条</b>	绿色发展区应当控制开发利用强度、调整开发利用方式、实现流域保护和开发利用协调发展,以提升生态涵养功能、促进富民就业为重点,建设生态特色城镇和美丽乡村,构建绿色高质量发展的生产生活方式。 严禁审批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禁止在绿色发展区内新建、改建、扩建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炼汞、电镀、化肥、农药、石棉、水泥、玻璃、冶金、火电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扩建,位于昆明市盘龙区城市建成区域,周边主要居住、商业、交通、办公混合区域,项目所在地属于云南省滇池绿色发展区。本项目的建设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不属于化工、工业类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项目废水通过污水管道排入医院设置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排入瀚林澜山小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昆明市第十一水质净化厂处理。	符合								

	<p>等项目，以及直接向入湖河道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和严重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其他项目。现有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应当全部迁出滇池流域。严格管控建设用地总规模，推动土地集约高效利用。</p>		
<p><b>第二十七条</b></p>	<p>绿色发展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p>	<p>本项目为动物医院建设，位于昆明市盘龙区城市建成区域，周边主要居住、商业、交通、办公混合区域，项目废水通过污水管道排入医院设置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排入瀚林澜山小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昆明市第十一水质净化厂处理。不涉及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等方式。医院运营过程中污水处理设备处于运行状态。</p>	<p>符合</p>
	<p>（二）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p>	<p>医院在二楼中部位置设置一个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医院产生的医院清洁废水、洗澡废水、医疗废水、洗涤废水等通过污水管道排入设置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与员工生活污水一起通过本宠物医院污水管道排入瀚林澜山小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昆明市第十一水质净化厂处理。</p>	<p>符合</p>
	<p>（三）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p>	<p>本项目为动物医院建设项目，不产生剧毒废液；也不产生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p>	<p>符合</p>
	<p>（四）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p>	<p>本项目为动物医院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水通过医院设置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达标后排入小区化粪池，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昆明市第十一水质净化厂处理。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并喷洒消毒剂后密封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然后委托西畴铂鑫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p>	<p>符合</p>
<p>（五）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p>	<p>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委托西畴铂鑫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美容废物使用消毒液消毒处理、袋装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送项目所在楼栋前侧生活垃圾收集桶，由环卫部门负责处置；医院设置专门的排便盒、排尿盒、一次性尿垫和猫沙，采取干湿分离，产生的粪便、废尿垫和猫沙喷洒消毒剂消毒后</p>	<p>符合</p>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医院设置紫外灯消毒，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弃的紫外灯管，由厂家更换后直接带走处理；化验室化验废液通过与化验设备连接的塑料管引入到全封闭塑料桶（容积 10L）袋装收集后定期委托西畴铂鑫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医院对动物尸体统一收集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摆放的冰柜中，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按照农业部规定《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进行善后处理。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率为 100%，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	
	（六）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	项目排放废水指标主要为：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TP、粪大肠菌群数。项目产生的废水最终进入昆明市第十一水质净化厂处理。故本项目总量纳入昆明市第十一水质净化厂总量指标考核，故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符合
	（七）擅自取水或者违反取水许可规定取水；	项目供水由已经建成使用的城市供水管网供给，能够保证用水需求。	符合
	（八）违法砍伐林木；	项目不涉及。	符合
	（九）违法开垦、占用林地；	项目不涉及。	符合
	（十）违法猎捕、杀害、买卖野生动物；	项目不涉及。	符合
	（十一）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标识；	项目不涉及。	符合
	（十二）生产、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国家明令禁止或者明令淘汰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桶等塑料制品；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污染环境项目，运行过程中不生产、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和不可自然降解的泡沫塑料餐饮具、塑料桶。	符合
	（十三）擅自填堵、覆盖河道，侵占河床、河堤，改变河道走向；	项目不涉及。	符合
	（十四）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或者不符合规定的网具捕捞；	项目不涉及。	符合
	（十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项目不涉及。	符合
	<b>第三十五条</b> 滇池流域实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以水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严格控制氮、磷等重点水污染物进入水体。	项目不涉及重点水污染物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水通过医院设置的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达标后排入小区化粪池，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昆明市第十一水质净化厂处理。	符合
	<b>第三十七条</b> 滇池流域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昆明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排污许可的监督管理。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建设项目，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办理填报排污登记表填报有关排污信息。	符合

	经营者，应当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应当依法填报有关排污信息。		
<b>第三十八条</b>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严格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建立健全责任明晰、设置合理、管理规范、长效监督管理机制。除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依法逐步取缔原有入河排污口。	项目不涉及。	符合
<b>第四十条</b>	滇池流域城镇排水实行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制度，有关县级以上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颁发和监督管理。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建设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瀚林澜山，项目产生的废水通过医院设置的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达标后排入小区化粪池，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昆明市第十一水质净化厂处理。	符合
<b>第四十一条</b>	城乡生活垃圾处置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目标。有关县级人民政府采取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等措施，通过源头分类，最大限度回收利用，实现生活垃圾处置减量；通过提升集中处置能力、加强运行管理，全面实现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置。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已经委托西畴铂鑫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美容废物使用消毒液消毒处理、袋装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送项目所在楼栋前侧垃圾收集桶，由环卫部门负责处置；医院设置专门的排便盒、排尿盒、一次性尿垫和猫沙，采取干湿分离，产生的粪便、废尿垫和猫沙喷洒消毒剂消毒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医院设置紫外灯消毒，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弃的紫外灯管，由厂家更换后直接带走处理；化验室化验废液通过与化验设备连接的塑料管引入到全封闭塑料桶（容积 10L）袋装收集后定期委托西畴铂鑫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医院对动物尸体统一收集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摆放的冰柜中，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按照农业部规定《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进行善后处理。项目不设置厨房，不产生厨余垃圾。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率为 100%，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p> <p><b>（十）与《昆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发布的《昆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本项目与《昆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表 1-9 与《昆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p>			

类别	《昆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第二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优化能源结构，推广利用清洁能源。推进生产和生活领域以气代煤、以电代煤、以电代柴。加快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增加天然气使用量，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本项目供电系统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能够保证用电需求。本项目洗澡热水由电加热供给。	符合
	第三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并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从事房屋建筑、建（构）筑物拆除、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水利工程、道路（公路）建设工程、河道整治、园林绿化、物料运输和堆放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活动的，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和实施防尘抑尘方案，防止产生扬尘污染，建设单位应当对施工单位进行监管。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内容仅为设备安装调试，施工内容简单，施工时间短，产生少量装修废气、扬尘，呈无组织排放，施工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第三十五条 本市城市规划区内的施工单位应当遵守下列施工工地污染防治要求：（一）施工工地出入口明显位置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扬尘防治监管责任人、扬尘污染控制措施、举报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二）在施工现场周边、施工作业区域，按照相关行业标准设置连续硬质围挡、采用喷淋、洒水等措施，工地内主要道路进行硬化处理；（三）对施工现场可能产生扬尘的物料堆放场所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等措施，对其他非作业面的裸露场地应当进行覆盖，对土石方、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并进行资源化处理；建筑垃圾采取封闭方式清运，严禁高处抛洒；（四）道路挖掘施工应当采取洒水等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道路挖掘施工完成后应当及时恢复路面；（五）建筑物拆除、土石方作业等易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应当采取湿法作业；（六）施工车辆应当采取除泥、冲洗等除尘措施后方可驶出工地。		符合
	第三十六条 对未开工或者停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简易绿化；超过3个月仍未开工或者恢复建设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本项目不存在裸露地面、不对土地进行开挖作业等施工作业，不产生土石方等扬尘影响。	符合
	第三十七条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和时间行驶。		符合

	<p>第四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应当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恶臭气体排放。</p>	<p>针对运营期间产生的异味，本项目通过采取将生活垃圾、宠物粪便尿垫猫砂和医疗废物等易产生异味的废物进行日产日清，防止加重异味，卫生间及各个功能区摆放除臭剂，且运行期间保持各个功能区的门窗关闭，避免废气异味逸散等措施进行控制，项目产生的异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p>	<p>符合</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昆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p> <p><b>(十一) 选址合理性分析</b></p> <p><b>(1) 选址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通过租用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青云街道办事处金沙社区居委会诚信路50号领东大厦4号地块A座8号商铺经营，根据租赁合同，该商铺为商业用途，本项目用于经营盘龙区伴生宠物医院。</p> <p>医院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和通道，在小区外部，且不与其他商铺和小区共用出入口和通道。项目周边200米范围内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和动物交易场所。</p> <p>医院内各医疗废水产生点均设置有独立水槽，各产生点均设置于二楼，一楼仅作为挂号和动物用品食品销售场地，产生的废水经水槽收集后与洗衣机洗涤废水、洗澡美容废水等其他废水通过污水管道排入二楼中部设置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排入瀚林澜山化粪池，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设立在项目范围内，位于二楼中部，不占用其他通道。</p> <p>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p> <p><b>(2) 环境相容性分析</b></p> <p>根据现场踏勘，该动物医院周围属于昆明市城市建成区，主要为瀚林澜山、中南十二集、碧桂园璟台玥光里、金缘山庄、金色交响家园、领东大厦、爱诺幼儿园、艾尔西瀚霖幼儿园、东华小学金色交响校区、金沙高尔夫练习场、青源社区居民委员会等集商业、办公、居住、交通混合区，项目商铺为面向领东大厦的临街商铺，出入口面向商业广场，项目两侧分别为一心堂、</p>			

水城羊肉米线、健之佳及餐饮等，商铺背后为瀚林澜山小区院内。医院在靠近小区的北侧无门窗，其余西东两侧均为实体墙壁，出入口面向领东大厦商业广场的南侧为玻璃门窗，另外洗澡美容区设置于二层中部，医院诊疗室、手术室等易产生狗叫声地方均布置于二楼中部及南侧，远离瀚林澜山小区院内，医院产生的噪声对瀚林澜山及楼上居民影响较小。

项目设置有玻璃门窗，运行期间保持各个功能区的门窗关闭，并给宠物佩戴嘴套，住院不收狂吠乱叫的宠物，能够有效减轻噪声影响；针对运营期间产生的异味，本项目通过采取生活垃圾、宠物粪便尿垫猫砂和医疗废物等易产生异味的废物进行日产日清，对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喷洒消毒剂进行消毒，防止加重异味，卫生间及各个功能区摆放除臭剂，且运行期间保持各个功能区的门窗关闭，避免废气异味逸散等措施进行控制；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采用专用医废收集袋集中收集并喷洒消毒剂后密封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并及时委托西畴铂鑫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清运处置，死亡宠物尸体委托资质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袋装后放置在医院所在楼栋前侧生活垃圾收集桶，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内设置有独立水槽，各产生点产生的废水经水槽收集后与洗衣机洗涤废水等其他废水通过污水管道排入医院设置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排入瀚林澜山小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昆明市第十一水质净化厂。

综上，通过采取以上控制措施，能够有效减轻项目运行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做到不扰民。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小，与周围环境具相容。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 设 内 容	<p><b>（一）项目由来</b></p> <p>由于我国国民生活水平提高和生活方式的改变，人们的休闲、消费和情感寄托方式发生了重大变革，中国宠物产业也迅速兴起。随着社会竞争的加大，生活节奏加快，新一代的年轻人在工作和生活上都面临着巨大的压力，活泼可爱的宠物是这一群体抒发情感的最佳对象。</p> <p>盘龙区伴生宠物诊所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注册成立，租用昆明市盘龙区青云街道办事处金沙社区居委会诚信路 50 号领东大厦 4 号地块 A 座 8 号建设。由于筹建资金限制以及考虑到项目所在周边小区入住率不高，故建设单位起初只建设了盘龙区伴生宠物诊所，原诊所规模为日接待宠物约 12 只，其中就治疗宠物平均约 4 只/d、寄养宠物平均约 1 只/d、美容宠物平均约 7 只/d，接待宠物主要为猫、狗，服务范围主要为周边住户饲养宠物提供动物外科、骨科手术以及常规动物诊疗、动物疫病预防、宠物寄养以及动物用品、食品零售服务，不进行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根据《关于宠物医院服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办环评函[2019]168 号）：“不具备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能力的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故原诊所无需办理环评手续。</p> <p>原诊所建成投产运营后，时常有前来诊所咨询宠物绝育、囊肿等腹腔手术的顾客，基于市场需求及诊所长远发展考虑，建设单位决定将原诊所升级为医院，增加开展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服务。医院将在原诊所的基础上进行扩建，建设内容主要为在手术室增设超声刀、内窥镜等手术设备，服务范围增加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等手术。项目扩建完成后，预计日接待宠物约 13 只，其中就治疗宠物平均约 4 只/d、寄养宠物平均约 1 只/d、新增三腔手术宠物平均约 1 只/d，美容宠物平均约 7 只/d，接待宠物主要包括猫、狗。本次评价对原诊所进行简单回顾分析后，一并纳入此次评价范围。</p> <p>因扩建后增加了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等手术，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令第 16 号，2021 年版）中“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3 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故本项目应完善相应的环保手续，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	---

为此，盘龙区伴生宠物医院委托我单位为该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接受委托后，开展了现场踏勘、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工作，在掌握了充分的资料数据基础上，对有关环境现状和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规范，编制完成《盘龙区伴生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并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

原诊所的 DR 室设有 1 台 DR 装置用于为宠物提供拍片服务，DR 装置的 X 射线机为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原诊所 DR 室为封闭房间，门采用防辐射的铅门，四周墙壁及天花板均采用硫酸钡建材进行涂刷装修，DR 装置操作人员为固定人员，并且操作时严格按照要求穿戴专用防辐射工作服进行操作，DR 室已按照要求采取相应的防辐射环保措施进行环境保护，且原诊所 DR 装置已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填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453010300000201，见附件 7），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取得由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云环辐证[A1419]，附件 8）。

## （二）拟扩建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盘龙区伴生宠物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盘龙区伴生宠物医院

**建设地点：**昆明市盘龙区青云街道办事处金沙社区居委会诚信路 50 号领东大厦 4 号地块 A 座 8 号

**建设性质：**扩建

**建筑面积：**200m<sup>2</sup>

**项目总投资：**50 万元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原诊所设置有诊室、手术室、DR 室、B 超室、药房、化验室、住院室等功能区。本次扩建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为在原诊所手术室增设超声刀、内窥镜等手术设备，为开展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等手术服务提供机械设备支持，其余工程内容均依托原诊所，扩建后总建筑面积不改变仍为 200m<sup>2</sup>，服务范围增加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等手术服务。

项目扩建完成后，预计平均每日接待宠物数量由 12 只/d 增加至约 13 只/d，其中就诊治疗宠物平均约 4 只/d、寄养宠物平均约 1 只/d、美容宠物

平均约 7 只/d、增加三腔手术宠物平均约 1 只/d，接待宠物主要为猫和狗。

### (三) 拟扩建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拟扩建项目是依托原诊所进行经营活动，本次扩建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为在原诊所手术室增设超声刀、内窥镜等医疗设备，为开展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等手术服务并提供医疗设备支持，其余工程内容均依托原诊所的，不新增占地，扩建后总建筑面积不改变仍为 200m<sup>2</sup>。拟扩建项目工程内容见下表。

表 2-1 拟扩建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面积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租用昆明市盘龙区青云街道办事处金沙社区居委会诚信路 50 号领东大厦 4 号地块 A 座 8 号商铺进行功能区分隔后作为经营场所，共有两层，总建筑面积约 200m <sup>2</sup> 。				
	一楼	商品区	15m <sup>2</sup>	用于宠物玩具、宠物食品、用品零售等服务，设有收银台和商品区。	依托原有
		前台	4m <sup>2</sup>	位于商品区北侧，用于挂号和收费。	
	二楼	顾客休息区	7m <sup>2</sup>	南侧，用于顾客暂时休息、排队等候等。	
		诊室	7m <sup>2</sup>	南侧，用于为宠物提供门诊诊疗活动，内部设置壁柜、桌椅。	
		犬住院室	7m <sup>2</sup>	南侧，用于给需要留院观察的宠物住院使用，内部设有宠物笼舍。	
		猫住院室	7m <sup>2</sup>	南侧，用于给需要留院观察的宠物住院使用，内部设有宠物笼舍。	
		超声室	6.3m <sup>2</sup>	南侧，设置一台 B 超机，用于脏器疾病诊断等探查。	
		寄养室	14m <sup>2</sup>	南侧，用于放置寄养的宠物，内部设有宠物笼舍和水槽。	
		药物存放区	5.3m <sup>2</sup>	东北侧，主要设置壁柜、药柜对药品进行分类摆放、集中收集储存。	
		药房	2.4m <sup>2</sup>	北侧，主要提供配药、临时处置、取药等服务，内部设置有处置台。	
		美容室	14.4m <sup>2</sup>	中部，从事宠物的修毛、剪毛以及洗澡等活动。	
		员工休息室	12.4m <sup>2</sup>	中部，用于员工暂时休息、存放员工及生活物品等。	
	化验室	6m <sup>2</sup>	东侧，宠物血液、尿液样品的医学化验检测场所，设有壁柜摆放离心机、生化分析仪、显微镜等仪器设备，设有操作台。		
	隔离室	4m <sup>2</sup>	东侧，用于为防止疑似染病宠物发生交叉感染而专门设置的区域，内部设有宠物笼舍。		
DR 室	10m <sup>2</sup>	东北侧，用于为宠物进行 X 光拍片使用，内部设有 1			

			台 DR 装置。	
	手术室	12.8m <sup>2</sup>	中部，用于从事宠物做手术活动，内部设有手术台、无影灯、壁柜等。	原有，本次扩建仅在手术室内增加超声刀、内窥镜等手术设备后继续使用。
辅助工程	卫生间	位于二楼，用于为工作人员和顾客提供方便。		依托
	过道、楼梯	供顾客及工作人员通行。		原有
公辅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原有
	排水系统	雨水	经项目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污水	①化验器具清洗废水经收集排入医疗污水处理设备；诊疗废水主要是医生看诊、做手术过后的洗手废水，医生洗手统一在美容室内进行，产生的诊疗废水分别经洗手台收集排入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美容洗澡废水统一由操作间水槽收集后统一排入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洗衣机废水经管道排入医疗污水处理设备；院区清洁废水排入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上述废水经医疗污水处理设备集中消毒处理后排入小区化粪池处理，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昆明市第十一水质净化厂处理。 ②生活污水排入小区化粪池处理后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昆明市第十一水质净化厂处理。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电，项目区无备用发电机。		
	热水供热形式	项目在美容室设置1台挂壁式空调给洗澡美容的宠物供暖，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在洗澡室设置1台电热水器给洗澡美容的宠物提供热水，为电加热。		
	消毒方式	医院地面、宠物笼舍、台面采用巴士消毒液与自来水混合后浸泡拖把拖地，抹布擦拭宠物笼舍、台面，消毒频率为2次/每天；手术室及医院其他功能区的环境空间采取可移动紫外灯照射消毒；手术器具在每次手术使用后采用清水冲洗后使用高压蒸汽灭菌锅高温消毒杀菌；废水投加二氧化氯消毒片进行消毒处理。手术器具存放方式：采用高压蒸汽灭菌锅高温消毒杀菌后使用无菌布包装后存放于手术室内。		
	通风系统	项目内部不设置通风换气系统，采取自然通风方式进行医院通风。		
环保工程	项目内部污水收集管网	用于收集排放项目区内产生的废水。		依托原有
	水槽	2个，其中美容室内设有1个仪器冲洗池，容积约0.02m <sup>3</sup> /个，用于冲洗化验仪器；美容室内设有1个，容积约1m <sup>3</sup> /个，用于宠物洗澡美容。		
	洗手台	2个，美容室内设有1个，容积均约0.01m <sup>3</sup> /个，用于医生洗		

	手；卫生间内设有 1 个，容积约 0.01m <sup>3</sup> /个，用于往来顾客洗手。
生活垃圾桶	多个，用于收集生活垃圾等一般固体废物。
化验废液收集瓶	多个，容积约 0.05m <sup>3</sup> ，专用于收集项目产生的化验废液和化验器具初洗废水。
带盖医废收集桶	多个，用于分类收集医疗废物。
宠物嘴套	多个，用于必要时给宠物佩戴，避免宠物狂叫。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	1 台，处理能力约 7.2m <sup>3</sup> /d，主要用于消毒处理项目的医疗废水。
医废暂存间	位于二楼东侧，建筑面积约 5m <sup>2</sup> ，用于暂存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

#### (四) 主要原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营运需要的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药品、耗材用量一览表

名称	原诊所年用量	扩建工程年用量	扩建后全院总年用量	最大存贮量	用途(功能)
猫五联疫苗	150 套	/	150 套	10 套	疾病预防
猫捌联疫苗	150 套	/	150 套	10 套	疾病预防
猫三联疫苗	150 套	/	150 套	10 套	疾病预防
梅里亚狂犬疫苗	150 套	/	150 套	10 套	疾病预防
血细胞计数仪冲洗液	15L	5L	20L	5L	化验检测
血细胞计数仪稀释液	15L	5L	20L	10L	化验检测
DiffQuick 染液	80ml	20ml	100ml	100ml	化验检测
生化试纸片	200 套	100 套	300 套	20 套	化验检测
血气试纸片	100 套	50 套	150 套	10 套	化验检测
荧光素钠试纸条(单个)	400 条	100 条	500 条	100 条	化验检测
犬冠状病毒快速检测试纸	400 个	100 个	500 个	100 个	化验检测
犬布氏杆菌抗体检测试纸卡	400 个	100 个	500 个	100 个	化验检测
犬流感抗原测试板	150 个	50 个	200 个	50 个	化验检测
犬猫弓形虫检测试纸卡	200 个	100 个	300 个	100 个	化验检测
犬瘟抗原测试板	150 个	50 个	200 个	50 个	化验检测
犬细小病毒快速诊断试纸	250 个	100 个	350 个	100 个	化验检测
猫流感病毒检测试纸卡	200 个	100 个	300 个	50 个	化验检测
猫疱疹抗原测试板	150 个	50 个	200 个	50 个	化验检测

猫瘟病毒快速检测试纸	200 个	100 个	300 个	50 个	化验检测
猫细小病毒抗原快速检测试纸	300 个	100 个	400 个	100 个	化验检测
贾第鞭毛虫测试板	200 个	100 个	300 个	50 个	化验检测
犬胰腺炎 CPL 测试卡	300 个	100 个	400 个	100 个	化验检测
猫胰腺炎 FPL 测试卡	200 个	100 个	300 个	100 个	化验检测
猫血清淀粉样蛋白 aSAA	200 个	100 个	300 个	50 个	化验检测
犬三联抗体检测试纸	200 个	100 个	300 个	50 个	化验检测
猫三联抗体检测试纸	200 个	100 个	300 个	50 个	化验检测
0.9%氯化钠注射液	5 箱	5 箱	10 箱	1 箱	输液治疗
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	5 箱	5 箱	10 箱	1 箱	输液治疗
乳酸林格氏注射液	2 箱	1 箱	3 箱	1 箱	输液治疗
50%葡萄糖注射液 20ml	8 盒	2 盒	10 盒	1 盒	输液治疗
10%葡萄糖酸钙注射液 10ml	8 盒	2 盒	10 盒	1 盒	输液治疗
吠塞米注射液	4 盒	1 盒	5 盒	1 盒	输液治疗
盐酸头孢噻唑注射液	15 盒	5 盒	20 盒	2 盒	输液治疗
碳酸氢钠注射液	8 盒	2 盒	10 盒	1 盒	输液治疗
黄体酮注射液	2 盒	1 盒	3 盒	1 盒	输液治疗
磺胺嘧啶钠注射液	2 盒	1 盒	3 盒	1 盒	输液治疗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	4 盒	1 盒	5 盒	1 盒	输液治疗
盐酸肾上腺素注射液	2 盒	1 盒	3 盒	1 盒	输液治疗
氨茶碱注射液	4 盒	1 盒	5 盒	1 盒	输液治疗
氢溴酸莨菪碱注射液	2 盒	1 盒	3 盒	1 盒	输液治疗
强力升血康注射液	1 盒	1 盒	2 盒	1 盒	输液治疗
恩诺沙星注射液	1 盒	1 盒	2 盒	1 盒	输液治疗
白蛋白注射液	3 盒	2 盒	5 盒	1 盒	输液治疗
关节强	3 盒	2 盒	5 盒	1 盒	口服治疗
速诺片 50mg	1 盒	1 盒	2 盒	1 盒	口服治疗
速诺片 250mg	1 盒	1 盒	2 盒	1 盒	口服治疗
头孢氨苄片 75mg	3 盒	1 盒	4 盒	1 盒	口服治疗
头孢氨苄片 250mg	1 盒	1 盒	2 盒	1 瓶	口服治疗
硫酸新霉素眼药水	1 瓶	1 瓶	2 瓶	1 瓶	口服治疗
耳清	8 瓶	2 瓶	10 瓶	2 瓶	外用治疗
耳肤灵	8 支	2 支	10 支	2 支	外用治疗
脱脂棉球	4kg	1kg	5kg	1kg	消毒/清创
纱布块	1600 块 (6*8*8)	400 块 (6*8*8)	2000 块 (6*8*8)	500 块	包扎
医用胶带	25 卷	5 卷	30 卷	10 卷	治疗辅助
弹力绷带	3 盒	2 盒	5 盒	2 盒	治疗辅助

注射器	800 支	300 支	1100 支	200 支	注射
留置针	8 盒	2 盒	10 盒	3 盒	治疗辅助
一次性输液袋	500 个	200 个	700 个	100 个	治疗
一次性气管插管	15 根	5 根	20 根	5 根	治疗
猫粮	100 包	/	100 包	5 包	外售
猫条	300 包	/	300 包	20 包	外售
犬粮	50 包	/	50 包	5 包	外售
罐头	300 个	/	300 个	20 个	外售
猫砂	100 包	/	100 包	5 包	外售
宠物尿垫	100 包	/	100 包	10 包	外售
一次性尿垫	500 片	200 片	700 片	200 片	处理宠物尿液
异氟烷	60 瓶 (100ml/ 瓶)	20 瓶 (100ml/ 瓶)	80 瓶 (100ml/ 瓶)	10 瓶	动物麻醉
碘伏消毒液	80 瓶 (500ml/ 瓶)	20 瓶 (500ml/ 瓶)	100 瓶 (500ml/ 瓶)	20 瓶	皮肤、伤口 消毒
75%乙醇消毒液(乙醇含量 75%±5%)	80 瓶 (500ml/ 瓶)	20 瓶 (500ml/ 瓶)	100 瓶 (500ml/ 瓶)	40 瓶	皮肤、伤口 消毒
杜邦卫可消毒粉(主要成分为过硫酸氢钾)	10 瓶 (1kg/瓶)	2 瓶 (1kg/瓶)	12 瓶 (1kg/瓶)	2 瓶	医院清洁、 消杀
新洁尔灭(主要有效成分为苯扎溴铵,含量 0.9%-1.1%)	10 瓶 (500ml/ 瓶)	2 瓶 (500ml/ 瓶)	12 瓶 (500ml/ 瓶)	10 瓶	医院清洁、 消杀
二氧化氯消毒片	15 瓶	5 瓶	20 瓶	3 瓶	医院清洁、 消杀
氧气	10 罐 (40L/罐)	2 罐 (40L/罐)	12 罐 (40L/罐)	2 罐	宠物缺氧 时供氧
水	383.54t/a	7.2t/a	390.74t/a	/	生活、办 公、医疗
电	8 千 kW·h	2 千 kW·h	1 万 kW·h	/	设备、照明
<b>(五) 主要设备配置</b>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次扩建新增超声手术刀、内窥镜等支持三腔手术医疗器械外,其余设备均依托原诊所的。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原诊所设	扩建后全	用途/功能		备注

	备数量	院设备总数		
荧光免疫分析仪	1台	1台	化验分析	沿用原有
离心机	1台	1台	化验分析	沿用原有
兽用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1台	1台	动物血液化验分析	沿用原有
高压蒸汽灭菌锅	1台	1台	医用器具消毒	沿用原有
可移动紫外线杀菌灯	1台	1台	消毒	沿用原有
冰箱	1台	1台	冷藏药品、试剂	沿用原有
呼吸机	1台	1台	治疗	沿用原有
电子地称	2台	2台	称重	沿用原有
生物显微镜	1台	1台	化验分析	沿用原有
诊断保定台	3台	3台	诊疗	沿用原有
听诊器	2个	2个	诊疗	沿用原有
手术器械	1套	1套	手术	沿用原有
体温表	5支	5支	诊疗	沿用原有
喷雾器	3个	3个	治疗	沿用原有
动物观察箱	3个	3个	诊疗观察	沿用原有
喉镜	1个	1个	治疗	沿用原有
药物雾器	1台	1台	治疗	沿用原有
动物手术台	1台	1台	摆放手术动物	沿用原有
DR机	1台	1台	宠物X光拍片检查	沿用原有
兽用心电监护仪	1台	1台	宠物心率监护	沿用原有
兽用麻醉机	1台	1台	给宠物注射麻药	沿用原有
B超机	1台	1台	宠物B超检查	沿用原有
宠物烘干箱	1台	1台	宠物洗澡后烘干	沿用原有
吹水机	1台	1台	洗澡宠物吹干	沿用原有
吹风机	1台	1台	宠物吹毛	沿用原有
生化分析仪	1台	1台	化验分析	沿用原有
血压计	1台	1台	测血压	沿用原有
血凝分析仪	1台	1台	化验分析	沿用原有
洁牙机	1台	1台	宠物超声波洗牙	沿用原有
无影灯	1台	1台	手术照明兼备用电源	沿用原有
洗衣机	1台	1台	清洗宠物毛巾等用品	沿用原有
超声手术刀系统	/	1套	手术仪器	本次新增
胸腔气压机	/	1台	手术仪器	本次新增
腹腔镜	/	1台	手术仪器	本次新增
内窥镜	/	1套	辅助检查	本次新增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1台	1台	污水处理	沿用原有
备注：医院不设置备用发电机，手术室设置的无影灯是充电型，可充当备用电源。				
<p><b>（六）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b></p> <p>劳动定员：原有员工5人，扩建后员工人数不增加，均不在项目区内食宿。</p> <p>工作制度：项目营业时间10:00~21:00，两班制，年运行360天。</p>				
<p><b>（七）施工进度</b></p> <p>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本次扩建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为在原诊所手术室增设超声刀、内窥镜等医疗设备，为开展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等手术服务提供医疗器械设备支持，其余工程内容均依托原诊所。本次扩建工程内容主要为设备采购和安装调试，预计于2025年12月初采购设备，于2025年12月中旬安装调试完成投入试运营，施工期约0.5个月。</p>				
<p><b>（八）项目总平面布置</b></p> <p>拟扩建项目是依托原诊所进行经营活动，原诊所共有两层，总建筑面积约200m<sup>2</sup>，其中一层建筑面积21m<sup>2</sup>，设置前台用于诊疗挂号和收费，商品区设置商品货架及展示柜用于宠物玩具、宠物食品、用品零售。二楼建筑面积179.68m<sup>2</sup>，设置诊室、药房、手术室、化验室、储藏室、休息室等功能区，设置桌椅、壁柜用于放置物品、药品，住院室、观察室、寄养室设置宠物笼舍，用于为住院、隔离、寄养的宠物提供放置场所，更便于管理宠物。</p> <p>本次扩建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为在原诊所手术室增设超声刀、内窥镜等手术设备，为开展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等手术服务提供机械设备支持，其余工程内容均依托原诊所的，不新增占地，扩建后总建筑面积不改变仍为200m<sup>2</sup>，平面布局亦不变化。</p> <p>项目各功能区分区明确，有利于宠物有序进行诊疗，避免交叉感染。项目出入口在南侧，为独立的出入口，且不在居民住宅楼内、院内；通往二楼的通道楼梯设置在项目内部，不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3。</p>				
<p><b>（九）水平衡</b></p> <p>原诊所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陪诊顾客生活污水以</p>				

及宠物美容洗澡废水、诊疗废水、化验器具清洗废水、洗衣机废水、院区清洁废水。扩建工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多增加的宠物三腔手术陪诊顾客生活污水和三腔手术动物诊疗废水，其余的员工生活污水、化验器具清洗废水、洗衣机废水、院区清洁废水的产生量不发生变化。本项目扩建完成后运营期间全院区废水产排情况见下表，水平衡分析见下图。

表 2-4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表

用水项目	原诊所			扩建工程			扩建完成后全院区			
	用水量	废水排放量	回用量	用水量	废水排放量	回用量	用水量	废水排放量	回用量	
	m <sup>3</sup> /d	m <sup>3</sup> /d	m <sup>3</sup> /d	m <sup>3</sup> /d	m <sup>3</sup> /d	m <sup>3</sup> /d	m <sup>3</sup> /d	m <sup>3</sup> /d	m <sup>3</sup> /d	
生活用水	员工办公生活	0.15	0.135	/	/	/	/	0.15	0.135	/
	往来送诊顾客	0.12	0.108	/	0.01	0.009	/	0.13	0.117	/
	<b>小计</b>	<b>0.27</b>	<b>0.243</b>	<b>/</b>	<b>0.01</b>	<b>0.009</b>	<b>/</b>	<b>0.28</b>	<b>0.252</b>	<b>/</b>
医疗用水	诊疗	0.04	0.036	/	0.01	0.09	/	0.05	0.045	/
	化验器具初洗	0.00036	/	/	/	/	/	0.00036	/	/
	化验器具清洗	0.0054	0.0049	/	/	/	/	0.0054	0.0049	/
	美容洗澡	0.35	0.297	/	/	/	/	0.35	0.297	/
	洗衣机洗涤	0.08	0.068	/	/	/	/	0.08	0.068	/
	院区清洁	0.32	0.272	/	/	/	/	0.32	0.272	/
	<b>小计</b>	<b>0.7957</b>	<b>0.6779</b>	<b>/</b>	<b>0.01</b>	<b>0.09</b>	<b>/</b>	<b>0.8057</b>	<b>0.6869</b>	<b>/</b>
<b>合计</b>	<b>1.0657</b>	<b>0.9209</b>	<b>/</b>	<b>0.02</b>	<b>0.099</b>	<b>/</b>	<b>1.0857</b>	<b>0.9398</b>	<b>/</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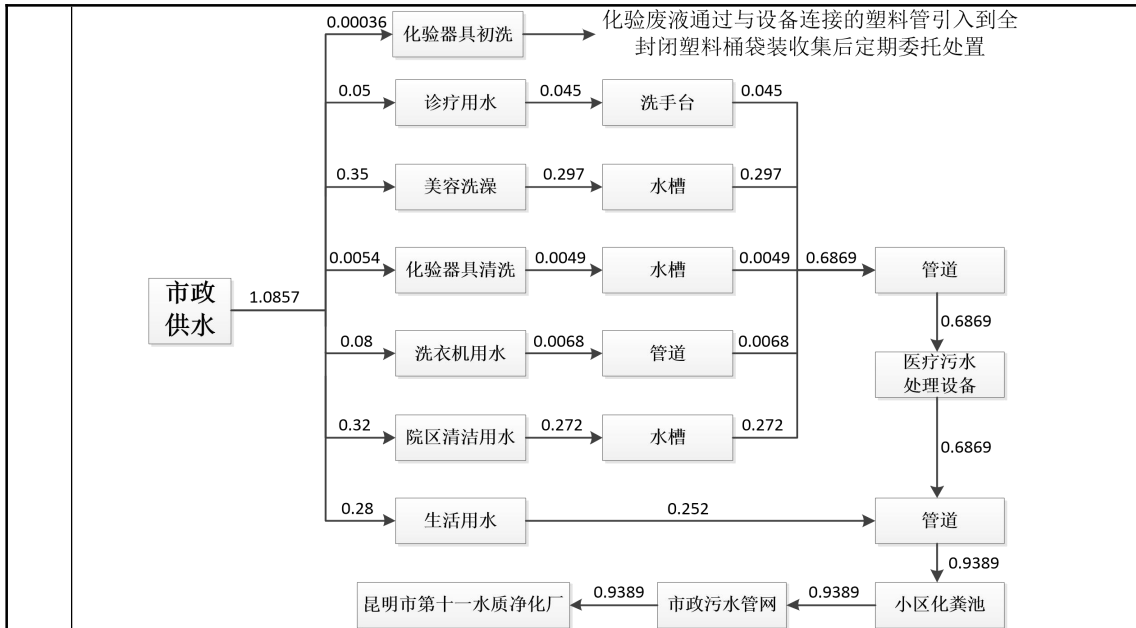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分析图

(十) 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3%，环保投资用途主要为项目区内部的污水收集管网、水槽、废水收集池、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医废专用收集桶、医废暂存间等环保设施的建设。项目污水末端处理依托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和昆明市第十一水质净化厂处理。由于本次环评将原诊所一并纳入本次评价范围，故项目的总投资和环保投资均包含原诊所已投资部分。项目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2-5 环保投资一览表

时期	污染物	环保设施	投资 (万元)	备注
施工期	废气污染防治	关闭门窗、清扫地面、洒水降尘	0.02	新增
	水污染防治	施工工具、地面清洗废水回用于施工过程	0.02	新增
	噪声污染防治	减震垫	0.02	新增
	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回收		0.05
生活垃圾收集桶		0.01	原有已投资	
运营期	水污染防治	项目内部污水收集管网	1.0	原有已投资
		水槽 2 个, 其中美容室内设有 1 个仪器冲洗池,	0.2	原有

		容积约 0.02m <sup>3</sup> /个，用于冲洗化验仪器；美容室内设有 1 个美容洗澡水槽，容积约 1m <sup>3</sup> /个，用于宠物洗澡美容。		已投资
		洗手台 2 个，美容室内设有 1 个，容积均约 0.01m <sup>3</sup> /个，用于医生洗手；卫生间内设有 1 个，容积约 0.01m <sup>3</sup> /个，用于往来顾客洗手。	0.1	原有 已投资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 1 台，处理能力约 7.2m <sup>3</sup> /d，主要用于消毒处理项目的医疗废水。	0.3	原有 已投资
	废气污染防治	生活垃圾、宠物粪便尿垫猫砂日产日清	0.08	原有 已投资
			0.02	新增
		医疗废物定期清运处置	0.25	原有 已投资
			0.05	新增
		医废暂存间定期喷洒消毒剂消杀	0.02	原有 已投资
		卫生间摆放除臭剂	0.02	原有 已投资
	固体废物	化验废液收集瓶多个，容积约 0.05m <sup>3</sup> ，专用于收集项目产生的化验废液和化验器具初洗废水。	0.03	原有 已投资
		医废暂存间 1 间，建筑面积约 2m <sup>2</sup> ，用于暂存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	0.3	原有 已投资
		带盖医废收集桶多个，用于分类收集医疗废物。	0.05	原有 已投资
		生活垃圾桶多个，用于收集生活垃圾等一般固体废物。	0.06	原有 已投资
	噪声污染防治	商铺墙体隔声、门窗隔声。	计入主体工程	原有 已投资
		宠物嘴套多个，用于必要时给宠物佩戴，避免宠物狂叫。	0.05	原有 已投资
	合计		2.65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一)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b></p> <p>拟扩建项目是依托原诊所进行经营活动,本次扩建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为开展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等手术服务,在原诊所手术室增设超声刀、内窥镜等手术设备,其余工程内容均依托原诊所的。本次施工期主要为新增手术设备安装、调试,主要污染物有施工废水、废气、固体废物以及安装产生的噪声。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具体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re>                     graph LR                         A[手术室清理] --&gt; B[设备运送进场]                         B --&gt; C[设备安装]                         C --&gt; D[测试]                         D --&gt; E[运营期]                     </pre>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b></p> <p><b>施工期工程简述:</b></p> <p>本次扩建工程施工期间仅需简单将原诊所手术室进行清理后方可将采购的手术设备运送进场进行安装、调试后方可投入试运营,施工期内容极少,其主要污染物是清理、设备运送、安装等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噪声和固体废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二) 项目运营期主要工艺流程</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1) 动物医疗</b></p> <p>顾客带宠物进行挂号,按号进行就诊(包括化验、手术、输液等),就诊结束后根据动物情况选择留院观察或是离开,留院观察的动物继续进行诊疗直至出院。治疗方案分为门诊治疗和手术住院治疗,根据宠物病情而定,在治疗过程产生诊疗废水和医疗废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各科室诊断流程简述:</b></p> <p>①诊室</p> <p>主要对宠物进行常见疾病的治疗、诊断。诊室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动物叫声、棉球等医疗废物及生活垃圾。</p> <p>②化验室</p> <p>医院设有化验室,化验室采用成品化验试剂对需化验宠物的血液或尿液进行化验,不自配检测试剂,化验试剂主要为血细胞计数仪冲洗液、瑞氏染液、生化试纸片、血气试纸片等简易试剂,均为一次性使用,均属于外购成</p>
--	--

品，医院按需购买，化验过程中不涉及化验器具、设备的清洗，待化验完成后在美容室中设置的专门的仪器冲洗池冲洗。因此，化验室污染物主要为化验废液、医疗废物、员工生活垃圾。化验过程中使用完后的瑞氏染液、生化试纸片、血气试纸片等简易试剂作为医疗废物处置，使用完后的血细胞计数仪冲洗液（化验废液）通过与设备连接的塑料管引入到全封闭塑料桶（容积10L）袋装收集后委托西畴铂鑫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 ③手术室

主要开展宠物常规骨科、绝育、颅腔、胸腔、腹腔手术，手术室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宠物病理组织、棉球、纱布等医疗废物和手术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水、员工生活垃圾及动物叫声。医疗废水排入医院设置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

### ④住院室

主要为宠物提供住院服务，住院室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宠物叫声、臭气和尿垫、猫砂、动物粪便等。

### （2）动物美容

前来美容的宠物，按照顾客要求进行洗澡、剪毛，完成后离开。美容室在进行剪毛等活动时会产生毛发、指甲（包括洗浴废水格栅产生的废毛）、废弃过滤网等固体废物和美容洗澡废水。医院在美容室设有1个水槽，水槽底部设置了毛发过滤格栅，宠物的洗澡水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污水管排入瀚林澜山小区建设的化粪池。

本项目所用原料均外购成品，原料中不含有重金属，故本项目不会产生含汞废水等其他重金属废水。

（3）宠物寄养：寄养宠物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粪便、尿液，寄养宠物产生的粪便和尿液设置专门的一次性尿垫、猫砂处理后，喷洒消毒剂消毒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工作人员和往来送诊顾客：项目工作人员和往来送诊顾客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小区化粪池，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昆明市第十一水质净化厂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三）项目产排污环节

项目运营期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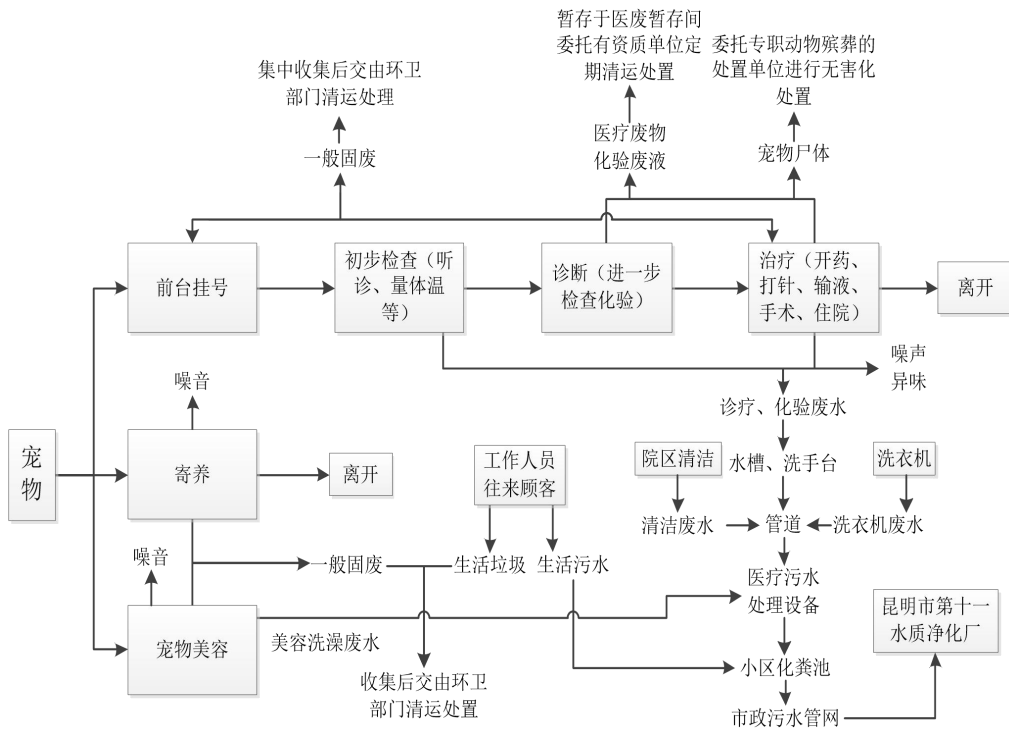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运营期运营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1、原诊所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原诊所是租用昆明市盘龙区青云街道办事处金沙社区居委会诚信路 50 号领东大厦 4 号地块 A 座 8 号商铺建设的，约于 2021 年 7 月下旬建成投入试运营。原诊所规模为日接待宠物约 12 只，其中就诊治疗宠物平均约 4 只/d、寄养宠物平均约 1 只/d，美容宠物平均约 7 只/d，接待宠物主要为猫、狗，服务范围主要为周边住户饲养宠物提供动物外科、骨科手术以及常规动物诊疗、动物疫病预防、宠物寄养以及动物用品、食品零售服务，不进行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根据《关于宠物医院服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办环评函[2019]168 号）：“不具备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能力的动物诊疗机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同时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现行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令第 16 号，2021 年版）规定，仅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动物医院才需且仅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原诊所未设置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不开展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故原诊所无需办理环评手续，亦无需开展环评验收工作。

原诊所的 DR 室设有 1 台 DR 装置用于为宠物提供拍片服务，DR 装置的 X 射线机为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原诊所 DR 室为封闭房间，门采用防辐射的铅门，四周墙壁及天花板采取硫酸钡建材进行涂刷装修，DR 装置操作人员为固定人员，并且操作时严格按照要求穿戴专用防辐射工作服进行操作，DR 室已按照要求采取相应的防辐射环保措施进行环境保护，且原诊所 DR 装置已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填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453010300000201），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取得由昆明市生态局核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云环辐证[A1419]）。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内容，动物医院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故原诊所无需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原诊所未编制备案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调查，原诊所投入运营至今未发生过环境污染问题，未收到过环保投诉。

### 2、原诊所工程内容

原诊所租用昆明市盘龙区青云街道办事处金沙社区居委会诚信路 50 号领东大厦 4 号地块 A 座 8 号商铺进行功能区分隔后作为经营场所，共有两层，总建筑面积约 200m<sup>2</sup>。其中一层建筑面积 21m<sup>2</sup>，设置有前台、商品区等功能区；二层建筑面积 179.68m<sup>2</sup>，设置有诊室、犬住院室、猫住院室、观察室、寄养室、DR 室、药房、手术室、美容室、化验室、消毒室、储藏室、休息室等功能区。诊室内设置有桌椅用于看诊，药房内设有壁柜用于放置药品、仪器，住院室、隔离室内设置了宠物笼舍用于为住院、寄养、隔离的宠物提供放置场所，更便于管理宠物。

原诊所设有污水收集管道、水槽，此外设置 1 台电热水器给院区提供热水，未设置备用发电机。

原诊所消毒方式：医院地面、宠物笼舍、台面采用巴士消毒液与自来水混合后浸泡拖把拖地，抹布擦拭宠物笼舍、台面，消毒频率为 2 次/每天；手术室及医院其他功能区的环境空间采取可移动紫外灯照射消毒；手术器具在每次手术使用后采用清水冲洗后使用高压蒸汽灭菌锅高温消毒杀菌；废水投加二氧化氯消毒片进行消毒处理。

原诊所工程内容情况详见表 2-1 中原有工程内容。

### 3、原诊所总平面布置

原诊所共有两层，总建筑面积约 200m<sup>2</sup>，其中一层建筑面积 21m<sup>2</sup>，设置有前台、商品区等功能区；二层建筑面积 179.68m<sup>2</sup>，设置有诊室、犬住院室、猫住院室、观察室、寄养室、DR 室、药房、手术室、美容室、化验室、消毒室、储藏室、休息室等功能区。诊室内设置有桌椅用于看诊，药房内设有壁柜用于放置药品、仪器，住院室、隔离室内设置了宠物笼舍用于为住院、寄养、隔离的宠物提供放置场所，更便于管理宠物。项目设置有唯一出入口，在项目南侧，为独立的出入口，且不在居民住宅楼内、院内；通往二楼的通道楼梯设置在项目内部，不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 4、原诊所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共有员工 5 人，均不在项目区内食宿。

工作制度：营业时间 10:00~21:00，两班制，年工作 360 天。

### 5、原诊所运营工艺流程

原诊所不开展动物三腔手术服务。原诊所运营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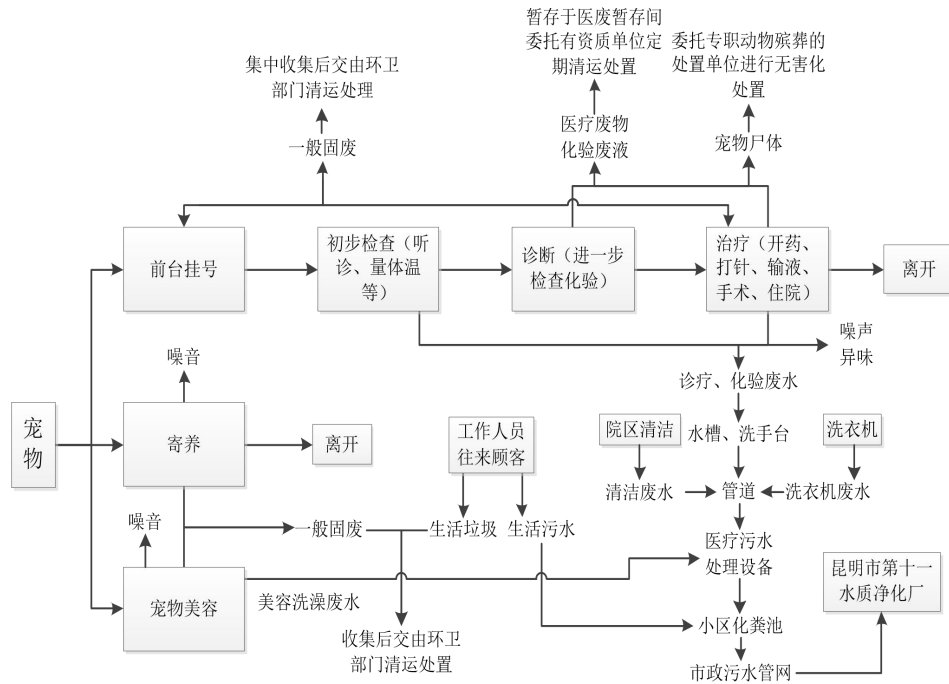


图 2-4 原诊所运营期运营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原诊所运行流程简述：

(1) 动物医疗

顾客带宠物进行挂号，按号进行就诊（包括化验、手术、输液等），就诊结束后根据动物情况选择留院观察或是离开，留院观察的动物继续进行诊疗直至出院。治疗方案分为门诊治疗和手术住院治疗，根据宠物病情而定，在治疗过程产生诊疗废水和医疗废物。

各科室诊断流程简述：

① 诊室

主要对宠物进行常见疾病的治疗、诊断。诊室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动物叫声、棉球等医疗废物及生活垃圾。

② 化验室

医院设有化验室，化验室采用成品化验试剂对需化验宠物的血液或尿液进行化验，不自配检测试剂，化验试剂主要为血细胞计数仪冲洗液、瑞氏染液、生化试纸片、血气试纸片等简易试剂，均为一次性使用，均属于外购成品，医院按需购买，化验过程中不涉及化验器具、设备的清洗。因此，化验室污染物主要为化验废液、医疗废物、员工生活垃圾。化验过程中使用完后

的瑞氏染液、生化试纸片、血气试纸片等简易试剂作为医疗废物处置，使用完后的血细胞计数仪冲洗液（化验废液）通过与设备连接的塑料管引入到全封闭塑料桶（容积 10L）袋装收集后委托西畴铂鑫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 ③手术室

**主要开展宠物常规骨科、绝育、外科手术**，手术室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宠物病理组织、棉球、纱布等医疗废物和手术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水、员工生活垃圾及动物叫声。医疗废水排入医院设置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

### ④住院室

主要为宠物提供住院服务，住院室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宠物叫声、臭气和尿垫、猫砂、动物粪便等。

### （2）动物美容

前来美容的宠物，按照顾客要求进行洗澡、剪毛，完成后离开。美容室在进行剪毛等活动时会产生毛发、指甲（包括洗浴废水格栅产生的废毛）、废弃过滤网等固体废物和美容洗澡废水。医院在美容室设有 1 个水槽，水槽底部设置了毛发过滤格栅，宠物的洗澡水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污水管排入瀚林澜山小区建设的化粪池。

原诊所所用原料均外购成品，原料中不含有重金属，故原诊所不会产生含汞废水等其他重金属废水。

（3）宠物寄养：寄养宠物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粪便、尿液，寄养宠物产生的粪便和尿液设置专门的一次性尿垫、猫砂处理后，喷洒消毒剂消毒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工作人员和往来送诊顾客：项目工作人员和往来送诊顾客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小区化粪池，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昆明市第十一水质净化厂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6、原诊所污染物情况分析

原诊所共有员工 5 人，平均每日接待宠物约 12 只，其中就诊治疗宠物平均约 4 只/d、寄养宠物平均约 1 只/d、美容宠物平均 7 只/d，接待宠物主

要为猫和狗。运营期间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

### (1) 废水

原诊所产生的废水分为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其中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和往来送诊顾客生活污水，医疗废水主要包括诊疗废水、化验器具清洗废水、洗衣机废水、院区清洁废水、宠物洗澡美容废水等。DR 室不用水，也无废水产生。

#### 1) 生活污水

##### ①员工生活污水

原诊所劳动定员为 5 人，均不在项目区食宿。员工生活用水约为 30L/(人·d)，则原诊所员工办公生活用水量为 0.15m<sup>3</sup>/d，54.00m<sup>3</sup>/a，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员工办公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35m<sup>3</sup>/d，48.60m<sup>3</sup>/a。员工生活污水经卫生间管道排入小区化粪池后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昆明市第十一水质净化厂处理。

##### ②往来送诊顾客生活污水

原诊所预计每天接待往来送诊顾客约 12 位（按照 1 只宠物 1 位顾客接送考虑），往来送诊顾客用水主要为洗手、如厕用水，用水量约为 10L/(人·d)，则往来送诊顾客生活用水量为 0.12m<sup>3</sup>/d，43.20m<sup>3</sup>/a，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往来送诊顾客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08m<sup>3</sup>/d，38.88m<sup>3</sup>/a。往来送诊顾客生活污水经卫生间管道排入小区化粪池后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昆明市第十一水质净化厂处理。

经以上计算可知，原诊所生活用水总量为 0.27m<sup>3</sup>/d，97.20m<sup>3</sup>/a，生活污水总排放量为 0.243m<sup>3</sup>/d，87.48m<sup>3</sup>/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ub>5</sub>、SS、氨氮、总磷等，产生浓度参照《第二次全国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试用版）》表 6-6 中“较发达城市市区”产污系数平均值：COD360mg/L、BOD<sub>5</sub>157mg/L、SS120mg/L、氨氮 36.2mg/L、总磷 4.64mg/L；项目生活污水通过管道直接排至小区化粪池，然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昆明市第十一水质净化厂处理，因原诊所生活污水产生后通过管道直接排至小区化粪池预处理，并未在原诊所内进行预处理，即原诊所本身对生活污水无处理效

率，故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浓度参照产生浓度。原诊所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2-6 原诊所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产排污环节		员工办公生活和往来送诊顾客洗手、如厕				
废水类别		生活污水				
污染物种类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总磷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360	157	120	36.2	4.64
污染物产生量 (t/a)		0.0314	0.0137	0.0104	0.0031	0.0004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				
	治理工艺	依托小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昆明市第十一水质净化厂处理。				
	治理效率	因原诊所生活污水产生后通过管道直接排至小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昆明市第十一水质净化厂处理，生活污水在原诊所范围内为即产生即排放，并未在原诊所内进行预处理，即原诊所本身对生活污水无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				
废水排放量 (m <sup>3</sup> /a)		87.48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360	157	120	36.2	4.64
污染物排放量 (t/a)		0.0314	0.0137	0.0104	0.0031	0.0004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排放去向		昆明市第十一水质净化厂				
排放规律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及名称		DW001，废水排放口		
		类型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东经：102°46'2.017"，北纬：25°2'39.399"		
排放标准		依托小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昆明市第十一水质净化厂处理，不设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次	/				

## 2) 医疗废水

### ① 诊疗废水

诊疗废水主要是医生看诊、做手术前后的洗手废水。原诊所预计接待就

诊治疗宠物平均约 4 只/d，诊疗宠物用水量约 10L/(只·d)计，则诊疗用水量约 0.04m<sup>3</sup>/d，14.40m<sup>3</sup>/a，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项目诊疗废水产生量约 0.036m<sup>3</sup>/d，12.96m<sup>3</sup>/a。医生看诊、做手术前后的洗手统一在洗手台进行，产生的诊疗废水统一由洗手台收集统一排入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小区化粪池，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昆明市第十一水质净化厂处理。

②化验废液及器具清洗废水

宠物就治疗时，偶尔需对宠物的尿液、血液等进行化验分析辅助诊断。原诊所预计接待就治疗宠物平均约 5 只/d，其中需进行化验分析宠物按平均约 2 只/d 计，每只宠物化验 1~2 项指标（样品），每个化验样品产生的化验废液量平均约 20ml。化验分析采用外购的成品检测试纸、成品化验试剂进行，不自配检测试剂，化验试剂主要为血细胞计数仪冲洗液、瑞氏染液、生化试纸片、血气试纸片等简易试剂，均为一次性使用，均属于外购成品，诊所按需购买；且化验多使用成品检测试纸及自动化化验分析仪器进行，手工化验频次较少，每只宠物每次化验用到的器具约 2~3 件。按最不利情况计算，项目平均每天需化验 5 个样品，产生的化验废液约 100ml。项目化验废液产生量约为 0.0001m<sup>3</sup>/d，0.036m<sup>3</sup>/a。化验过程中使用完后的生化试纸片、血气试纸片等简易试剂作为医疗废物处置，使用完后的血细胞计数仪冲洗液（化验废液）通过与设备连接的塑料管引入到全封闭塑料桶（容积 10L）袋装收集后定期委托西畴铂鑫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化验后化验器具清洗会产生清洗废水，每件化验器具初洗消耗用水约 30mL/(件·次)，清洗 2 次，初洗产生的清洗水作为废液处置；后续清洗消耗用水约 300mL/(件·次)，清洗 3 次。初洗、后续清洗水主要为自来水。按最不利情况考虑，每只宠物每次化验用到的化验器具为 3 件，则原诊所的化验器具清洗废水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7 原诊所化验器具清洗废水产排情况表

化验器具清洗	用水系数 (mL/件)	清洗器具量 (件/d)	清洗次数 (次)	用水量		产污系数	排水量		备注
				(m <sup>3</sup> /d)	(m <sup>3</sup> /a)		(m <sup>3</sup> /d)	(m <sup>3</sup> /a)	

初洗	30	6	2	0.00036	0.129	0.9	0.00032	0.115	废液
后续清洗	300	6	3	0.0054	1.944	0.9	0.0049	1.749	废水

注：化验器具初洗废水量纳入本评价固体废物核算中的化验废液量中，此处不再重复统计。

根据以上计算，项目化验器具清洗（后续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0.0049\text{m}^3/\text{d}$ ， $1.749\text{m}^3/\text{a}$ ，经美容室内设置的仪器冲洗池收集后排入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小区化粪池，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昆明市第十一水质净化厂处理。化验器具初洗废水视为化验废液，采用专用收集瓶密闭瓶装后与医疗废物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③美容洗澡废水

诊所美容区每年最大接待宠物数量为 2520 只（日接待宠物 7 只）。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原诊所平均每只宠物美容洗澡用水为 50L，则宠物美容洗澡用水量为  $0.35\text{m}^3/\text{d}$ ， $126.00\text{m}^3/\text{a}$ ，污水量按 85% 计，则宠物美容洗澡废水量为  $0.297\text{m}^3/\text{d}$ ， $107.10\text{m}^3/\text{a}$ 。美容洗澡废水统一由操作间水槽收集后统一排入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小区化粪池，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昆明市第十一水质净化厂处理。

④洗衣机废水

原诊所设置洗衣机清洗宠物使用过的垫子、毛巾等宠物用品。宠物垫子、毛巾等宠物用品平均约每 5 天清洗 1 次，每次清洗量约 5kg。洗涤用水量参照《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生活用水量定额，洗衣用水平均按 80L/kg 计，则原诊所洗涤用水量为  $0.4\text{m}^3/\text{次}$ （ $0.08\text{m}^3/\text{d}$ ）， $28.8\text{m}^3/\text{a}$ 。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5% 计，则原诊所洗衣机废水产生量为  $0.34\text{m}^3/\text{次}$ （ $0.068\text{m}^3/\text{d}$ ）， $24.48\text{m}^3/\text{a}$ 。洗衣机废水经管道排入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小区化粪池，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昆明市第十一水质净化厂处理。

⑤院区清洁废水

原诊所需每天对医院地面、桌面、台面进行清洁打扫 1 次，清洁用水按  $2\text{L}/(\text{m}^2\cdot\text{d})$  计。去除公摊面积后，原诊所实际总建筑面积约  $160\text{m}^2$ ，则院区清洁用水量约  $0.32\text{m}^3/\text{d}$ ， $115.20\text{m}^3/\text{a}$ ，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5% 计，原诊所

清洁废水产生量约 0.272m<sup>3</sup>/d，97.92m<sup>3</sup>/a。院区清洁废水排入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小区化粪池，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昆明市第十一水质净化厂处理。

经以上计算可知，原诊所医疗用水总量为 0.7954m<sup>3</sup>/d，286.344m<sup>3</sup>/a，医疗废水排放量约 0.6783m<sup>3</sup>/d，244.209m<sup>3</sup>/a。由于项目所采用的医疗污水处理设备的废水处理工艺原理为简单物理沉淀+臭氧法消毒，通过类比同类项目，该工艺仅对粪大肠菌群数具有一定的处理效果，对 COD、BOD<sub>5</sub>、氨氮、总磷等污染物几乎无处理效果，因此本项目粪大肠菌群数的产生浓度参照《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环发[2003]197 号）中推荐经验数据，即粪大肠菌群 1.6×10<sup>8</sup> 个/L，其排放浓度参照本次环评对原诊所医疗废水水质浓度进行的现状监测《盘龙区伴生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现状监测》（附件 9）。

监测点位：项目区 2 层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出水口（FS01）

监测时间：2025 年 11 月 16 日-2025 年 11 月 18 日

根据监测数据结果，该项目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出口浓度（参照最大浓度）为 SS9mg/L、粪大肠菌群数 460 个/L、COD128mg/L、BOD<sub>5</sub>33.4mg/L、氨氮 1.92mg/L、总磷 0.23mg/L，原诊所医疗废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8 原诊所医疗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产排污环节	宠物诊疗、化验室化验、洗衣机洗涤、院区清洁					
废水类别	医疗废水					
污染物种类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TP	粪大肠菌群数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128	33.4	9	1.92	0.23	1.6×10 <sup>8</sup> 个/L
污染物产生量 (t/a)	0.0312	0.0081	0.0021	0.0004	0.00005	3.90×10 <sup>13</sup> 个/a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2m <sup>3</sup> /d				
	治理工艺	简单物理沉淀+臭氧法消毒				
	治理效率	/	/	/	/	99.99%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本项目医疗废水处理工艺为简单物理沉淀+臭氧法消毒，然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明市第十一水质净化厂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附录 A.2，本项目医疗废水处理技术为可行技术。				
废水排放量 (m <sup>3</sup> /a)	244.209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128	33.4	9	1.92	0.23	460 个/L

污染物排放量 (t/a)	0.0312	0.0081	0.0021	0.0004	0.00005	1.12×10 <sup>8</sup> 个/a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排放去向	昆明市第十一水质净化厂					
排放规律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及名称	DW001，废水排放口				
	类型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东经：102°46'2.017"，北纬：25°2'39.399"				
排放标准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出口				
	监测因子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TP、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余氯、粪大肠菌群				
	监测频次	一年一次				
<p>原诊所废水总排放量为 0.9213m<sup>3</sup>/d，331.689m<sup>3</sup>/a，排放的废水中各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为 COD0.0626t/a、BOD<sub>5</sub>0.0218t/a、SS0.0125t/a、NH<sub>3</sub>-N0.0035t/a、TP0.0004t/a、粪大肠菌群数 1.12×10<sup>8</sup>个/a。</p> <p><b>(2) 废气</b></p> <p>原诊所主要从事动物外科、骨科手术以及常规动物诊疗、动物疫病预防、宠物寄养以及动物用品、食品零售活动。运行过程中生活垃圾、宠物粪便尿垫猫砂、医疗废物和卫生间产生的异味。项目运营过程中通过将产生的生活垃圾、宠物粪便尿垫猫砂等带有异味的固体废物日产日清，不在医院内滞留；医疗废物经套有专用医疗废物收集袋的专用医疗废物收集桶每天分类收集后委托定期进行清运处置，防止异味逸散；项目各功能区喷洒除臭剂，卫生间打开换气扇保持通风，避免异味气体在医院内沉积，且项目除南侧出入口处外其余三侧均无门窗，可有效防止异味逸散。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减轻项目区产生的异味对周边环境影响。</p> <p><b>(3) 噪声</b></p> <p>原诊所不设置备用发电机，运营期噪声主要源于宠物就医、手术、住院、美容、寄养过程中发出的偶发叫声，吹风机、拉毛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吹风机、拉毛机主要分布在美容室，宠物叫声主要由手术室、犬住院室、诊室、美容室、隔离室、寄养室产生。诊所除南侧出入口处设有大门外，其余三侧</p>						

均为实体砖混墙壁，无门窗，噪声通过项目墙体隔挡，运行期间遇宠物大叫时关闭功能区的门窗，必要时给动物佩戴嘴套，及时安抚在叫的宠物，寄养和住院不收狂叫乱吠的宠物，能有效控制噪声影响。

#### (4) 固体废物

原诊所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纸箱等废包装材料、宠物粪便尿垫猫砂、宠物尸体、医疗废物、化验废液、废弃的紫外灯管等。

##### 1) 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主要来自工作人员和往来送诊顾客，其中工作人员为5人，均不在项目区食宿，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约 $1\text{kg}/(\text{d}\cdot\text{人})$ 计，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5\text{kg}/\text{d}$ ， $1.80\text{t}/\text{a}$ ；预计每天接待往来送诊顾客约12位（按照1只宠物1位顾客接送诊考虑），往来送诊顾客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0.2\text{kg}/(\text{d}\cdot\text{人})$ ，则往来送诊顾客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4\text{kg}/\text{d}$ ， $0.86\text{t}/\text{a}$ ；故而本项目生活垃圾总产生量约 $7.4\text{kg}/\text{d}$ ， $2.66\text{t}/\text{a}$ 。生活垃圾经袋装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2) 纸箱等废包装材料

原诊所运营期间会产生纸箱等包装材料，产生量平均约 $2.0\text{kg}/\text{d}$ ， $0.72\text{t}/\text{a}$ 。原诊所产生的纸箱等废包装材料能回收的回收后外售给废品收购站，不能回收的集中收集后和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3) 宠物粪便、尿垫、猫砂

宠物粪便、尿液主要是由在院区内停留时间较长的住院、寄养宠物产生，经设置专门的一次性尿垫和猫砂干湿分离处理。根据建设单位已有经验，每天停留在原诊所内的住院、寄养宠物平均约有5只，宠物粪便、尿垫、猫砂的产生量平均约 $1.5\text{kg}/(\text{只}\cdot\text{d})$ ，则产生的宠物粪便、尿垫、猫砂约 $7.5\text{kg}/\text{d}$ ， $2.70\text{t}/\text{a}$ 。产生的宠物粪便尿垫猫砂每天及时清理，采用垃圾袋集中收集并喷洒消毒剂消毒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4) 宠物尸体

原诊所在对患病宠物进行诊疗过程中，可能会有宠物意外死亡。根据建设单位经验，意外死亡宠物约为3只/a，其体重按照平均约 $15\text{kg}/\text{只}$ 计，则

项目年产生宠物尸体约 0.045t/a，委托专职动物殡葬的处置单位按照农业部规定《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 号）进行无害化处置。

#### 5)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主要是动物诊疗、治疗产生的，主要包括过期药品、疫苗，针头、针筒、输液管、输液瓶（袋）、药剂瓶、化验试剂、纱布、棉签、棉球、手套、医用纸巾等一次性医疗用品等以及手术切除的宠物器官、组织。原诊所预计每天接待就诊治疗宠物平均约 4 只/d，医疗废物产生量按照平均约 1.5kg/只计，则原诊所医疗废物产生量平均约 6.0kg/d，2.16t/a，采用专用医疗废物收集袋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属“名录”所列的 HW01 类医疗危险废物，主要包含感染性废物（废物代码为 841-001-01）、损伤性废物（废物代码为 841-002-01）、病理性废物（废物代码为 841-003-01）、化学性废物（废物代码为 841-004-01）、药物性废物（废物代码为 841-005-01）。

#### 6) 化验废液

原诊所对宠物尿液、血液等进行化验分析时会产生化验废液，根据建设方已有经验，每个化验样品产生的化验废液量平均约 20ml。项目扩建后，预计需进行化验宠物平均约 2 只/d，每只化验 1~2 项指标（按照每项指标 1 个样品考虑）。按最不利情况计算，项目平均每天需化验 5 个样品，产生的化验废液约 100ml，则年产生化验废液约 0.036m<sup>3</sup>/a，外加前文核算的化验器具初洗水 0.115m<sup>3</sup>/a，项目全年产生的化验废液为 0.036+0.115=0.151m<sup>3</sup>/a。化验废液中含有各种杂质，其密度按 1.1t/m<sup>3</sup> 计，则项目全年产生的化验废液量为 0.151×1.1≈0.16t/a。本项目为动物医疗项目，化验废液含有患病动物血液、尿液等杂质，故化验废液应视为《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01 类医疗危险废物中的化学性废物（废物代码为 841-004-01），采用专用收集瓶密闭瓶装后和医疗废物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 7)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沉渣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医疗废水统一排入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医

疗污水处理设备对医疗废水进行处理过程会产生少量沉渣。经前文核算，项目排入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处理的医疗废水量为 244.209m<sup>3</sup>/a。该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仅简单收集沉淀医疗废水，无污泥消化作用，其污泥产生量参照《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产排污系数手册——污水处理厂物理污泥产生系数表》中含水污泥产生系数 1.38 吨/万吨-污水处理量，则项目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沉渣产生量为 0.03t/a。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沉渣属危险废物，清理袋装喷洒消毒剂后和医疗废物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原诊所对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采取了分类处置的措施，固体废物处置率可达 100%。原诊所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2-9 原诊所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序号	污染物	产生环节	属性	废物种类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措施	利用处置量
1	生活垃圾	员工顾客生活	一般固废	SW62 可回收物 SW64 其他垃圾	900-001-S62 900-002-S62 900-099-S64	2.66 t/a	经袋装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66 t/a
2	纸箱等废包装材料	商品药品等包装		SW62 可回收物	900-001-S62 900-001-S62	0.72 t/a	能回收的收集后外售，不能回收的集中收集后和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0.72 t/a
3	宠物粪便尿垫猫砂	宠物大小便		SW82 畜牧业废物	030-001-S82	2.70 t/a	宠物粪便尿液设置专门的一次性尿垫和猫砂干湿分离处理，粪便尿垫猫砂每天及时清理，采用垃圾袋集中收集并喷洒消毒剂消毒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70 t/a
4	宠物尸体	宠物意外死			030-002-S82	0.045t/a	委托专职动物殡葬的处置单位按照农业部规定《病	0.045t/a

			亡					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进行无害化处置。	
5	医疗废物	宠物诊疗过程	危险废物	HW01 医疗废物	841-001-01	2.16 t/a	采用专用收集袋分类收集后密封暂存于医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收运处置。	2.16 t/a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6	化验废液	化验			841-001-01	0.16 t/a	采用专用收集瓶密闭瓶装后和医疗废物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0.16 t/a	
7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残渣	医疗废水处理			841-001-01	0.03 t/a	清理袋装喷洒消毒剂后和医疗废物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0.03 t/a	

综上所述，原诊所在运营期间产生了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原诊所产生的各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详见下表。

表 2-10 原诊所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污染因素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排放量
废水	诊疗废水、化验器具清洗废水、洗衣机废水、洗衣机废水、院区清洁废水、生活污水	废水量	331.689t/a	331.689t/a
		COD	0.0626t/a	0.0626t/a
		BOD <sub>5</sub>	0.0218t/a	0.0218t/a
		SS	0.0125t/a	0.0125t/a
		NH <sub>3</sub> -N	0.0035t/a	0.0035t/a
		TP	0.0004t/a	0.0004t/a
		粪大肠菌群数	3.90×10 <sup>13</sup> MPN/a	1.12×10 <sup>8</sup> MPN/a

废气	垃圾、宠物粪便尿垫猫砂、医疗废物、医废暂存间和卫生间产生的异味		生活垃圾、宠物粪便尿垫猫砂、医疗废物等带有异味的废物日产日清，不在医院内滞留；医废暂存间定期喷洒消毒剂进行消杀，防止加重项目区异味；各功能区喷洒除臭剂，卫生间打开换气扇保持通风，避免异味气体在医院内沉积，且项目除南侧外其余三侧均无门窗，可有效防止异味逸散。	
噪声	宠物偶发叫声、设备运行噪声		60~75dB(A)	四周边界昼间：60dB(A)、夜间：50dB(A)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2.66t/a	0
		纸箱等废包装材料	0.72t/a	0
		宠物粪便尿垫猫砂	2.70t/a	0
		宠物尸体	0.045t/a	0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2.16t/a	0
		化验废液	0.162t/a	0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沉渣	0.03t/a	0
<p><b>7、原诊所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b></p> <p>(1) 存在的环境问题</p> <p>根据现场踏勘，原诊所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异味、噪声和固体废物均采取了相应的防治措施进行治理，但仍存在以下主要问题：</p> <p>1) 医废暂存间门上粘贴的医疗废物标识不全，医废暂存间门未上锁。</p> <p>2) 医疗废物收集桶未正确分类粘贴相应的标识，医疗废物废物收集袋使用不规范。</p> <p>(2) 整改措施</p> <p>1) 扩建项目将规范的在医废暂存间门上粘贴规范的医疗废物标识，将医废暂存间上锁管理。</p> <p>2) 扩建项目将对医疗废物收集桶正确粘贴相应的标识，使用规范的医疗废物收集袋分类收集医疗废物。</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青云街道办事处金沙社区居委会诚信路 50 号领东大厦 4 号地块 A 座 8 号，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项目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区，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标准值		
		单位		标准值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SO <sub>2</sub>	年平均	μg/m <sup>3</sup>	60
		24小时平均	μg/m <sup>3</sup>	150
		1小时平均	μg/m <sup>3</sup>	500
	NO <sub>2</sub>	年平均	μg/m <sup>3</sup>	40
		24小时平均	μg/m <sup>3</sup>	80
		1小时平均	μg/m <sup>3</sup>	200
	CO	24小时平均	mg/m <sup>3</sup>	4
		1小时平均	mg/m <sup>3</sup>	10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平均	μg/m <sup>3</sup>	160
		1小时平均	μg/m <sup>3</sup>	2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μg/m <sup>3</sup>	70
		24小时平均	μg/m <sup>3</sup>	150
	PM <sub>2.5</sub>	年平均	μg/m <sup>3</sup>	35
		24小时平均	μg/m <sup>3</sup>	75
	TSP	年平均	μg/m <sup>3</sup>	200
		24小时平均	μg/m <sup>3</sup>	300
	NO <sub>x</sub>	年平均	μg/m <sup>3</sup>	50
		24小时平均	μg/m <sup>3</sup>	100
1小时平均		μg/m <sup>3</sup>	250	

#### (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度昆明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昆明市主城区环境空气优良率 99.7%，其中优 221 天、良 144 天、轻度污染 1 天。与 2023 年相比，优级天数增加 32 天，各项污染物均达到二级空气质量日均值(臭氧为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标准。

项目对项目下风向臭气浓度进行了现状监测《盘龙区伴生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现状监测》（附件 9）。

监测点位：项目区下风向（HQ01）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监测时间：2025年11月16日-2025年11月18日

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3-2 项目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分析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项目区下风向	单位	标准值	达标性
臭气	2025.11.16	2511161HQ01-1-1A	<10	无量纲	20	达标
		2511161HQ01-1-2A	<10	无量纲		
		2511161HQ01-1-3A	<10	无量纲		
		2511161HQ01-1-4A	<10	无量纲		
	2025.11.17	2511161HQ01-2-1A	<10	无量纲		
		2511161HQ01-2-2A	<10	无量纲		
		2511161HQ01-2-3A	<10	无量纲		
		2511161HQ01-2-4A	<10	无量纲		
	2025.11.18	2511161HQ01-3-1A	<10	无量纲		
		2511161HQ01-3-2A	<10	无量纲		
		2511161HQ01-3-3A	<10	无量纲		
		2511161HQ01-3-4A	<10	无量纲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 2、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附近的地表水体主要为项目南侧约170m处的东大沟。东大沟为金汁河分支，起源于松华坝水库。根据昆明市水务局文件《昆明市和滇中产业新区水功能区划》（2010~2030年），大清河为入滇池外海河流，源于松华坝水库，上段称金汁河，中段称清水河和枳槽河，于张家庙（第二污水处理厂）与明通河汇合后称大清河。大清河全长29.4km，集水面积48.4km<sup>2</sup>。

大清河昆明景观、工业用水区：松华坝水库坝址至入滇池口，全长29.4km。上段称金汁河，金汁河源于松华坝水库，是人工控制河段，在丰水期有水畅流；在中游段汇集源于城区段的明通河、枳槽河来水；大清河流经昆明市北部、东部和南部，以景观功能为主，昆明日用化工厂、昆明油漆总厂及食品加工等工厂分散于两岸，接纳昆明市第十污水处理厂的弃水及城区东部、中部部分废污水，水质污染严重，现状水质劣V类，2020规划水平年水质保护目标IV类，2030规划水平年水质保护目标III类，执行《地表水环境

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根据《2024年度昆明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纳入国考的27个地表水监测断面达标率96.30%，优良水体比例77.78%。其中II类水质断面11个，占40.74%；III类水质断面10个，占37.04%；IV类水质断面5个，占18.52%；V类水质断面1个，占3.70%。滇池主要入湖河道35条滇池主要入湖河道中，2条河道断流，27条河道水质类别为II~III类，6条河道水质类别为I~V类，无劣V类河道，达标率96.97%，较2023年提高3个百分点。

同时根据《九大高原湖泊水质监测月报》（2025年1月~7月），金汁河1月至7月，9月水质类别均为III类，8月水质类别为IV类，为化学需氧量超标，超标原因可能是沿途生活污水排入及雨天路面初期雨水排入导致。综上所述，金汁河现状水质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昆明市盘龙区青云街道办事处金沙社区居委会诚信路50号领东大厦4号地块A座8号商铺，根据“盘龙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2019~2029年）划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根据《2024年度昆明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全市主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夜间噪声达标率为92.5%，满足国家“到2025年全国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85%”的要求。各类功能区昼夜平均等效声级均达标。

为了解项目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声环境质量状况，经委托云南浩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项目四周50m范围内的瀚林澜山3栋（ZS01）、领东大厦（ZS02）2个声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本次监测共布设了2个监测点位，监测1天，每个监测点位昼、夜各监测1次。具体监测点位图见下图，监测结果见下表（附件10）。

表 3-3 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样品编号	监测时段	声源代码	测量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dB(A) Leq		
瀚林澜山	2025.09.17	2509074ZS01-1-1	14:16-14:26	4	54	60	达标

3 栋		2509074ZS01-1-2	22:17-22:27	4	45	50	达标
领东大厦		2509074ZS02-1-1	14:51-15:01	4	50	60	达标
		2509074ZS02-1-2	22:55-23:05	4	43	50	达标
备注	1、注：声源代码：1.交通噪声；2.工业噪声；3.施工噪声；4.生活噪声。 2、执行标准：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图 3-1 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图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以及四周边界外 50m 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要求，为声环境质量现状达标区。

####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昆明市盘龙区青云街道办事处金沙社区居委会诚信路 50 号领东大厦 4 号地块 A 座 8 号商铺，是租用已建成商铺进行功能区分隔后作为经营场所，不涉及新增用地。经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周边区域多已高楼林立，社会生活及商业活动频繁，周边林木为常见的人工种植行道树和绿化带，现状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五）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项目设置一台 DR 装置，所产生的辐射环境影响须另行辐射环境影响评价，不在本次环评的评价范围内。

####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领东大厦	E: 102°46'4.92080" N: 25°2'37.57398"	东南侧	25m	约 1000 人	
		爱诺幼儿园	E: 102°46'12.70350" N: 25°2'28.58911"	东南侧	410m	约 600 人	
		青源社区居民委员会	E: 102°46'5.82846" N: 25°2'33.64883"	东南侧	170m	约 50 人	
		艾尔西瀚霖幼儿园	E: 102°45'59.99144" N: 25°2'36.32353"	西南侧	70m	约 400 人	
		金沙幼儿园	E: 102°45'45.97100" N: 25°2'45.09596"	西北侧	450m	约 400 人	
		东华小学金色交响校区	E: 102°45'58.63960" N: 25°2'49.49908"	西北侧	285m	约 1800 人	
		金沙高尔夫练习场	E: 102°46'1.86304" N: 25°2'47.34597"	北侧	200m	约 30 人	
		金色交响家园幼儿园	E: 102°46'3.17307" N: 25°2'52.94143"	北侧	375m	约 200 人	
声环境		瀚林澜山 3 栋	E: 102°46'2.01769" N: 25°2'39.39934"	紧邻	项目所在小区	约 36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区
		领东大厦	E: 102°46'4.92080" N: 25°2'37.57398"	东南侧	50m	约 1000 人	
地表水环境		金汁河		南侧	17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b>1、施工期</b></p> <p>项目施工期间无施工废水产生，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如厕、洗手污水，依托原诊所的卫生间解决，不设排放标准。</p> <p><b>(1) 废气</b></p> <p>项目施工期无组织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即周界外颗粒物浓度<math>\leq 1.0\text{mg}/\text{m}^3</math>。</p> <p><b>(2) 废水</b></p> <p>项目施工期间无施工废水产生，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如厕、洗手污水，依托原诊所卫生间处理后排入小区化粪池，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昆明市第十一水质净化厂处理，不设排放标准。</p> <p><b>(3) 噪声</b></p> <p>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值见下表。</p>		
	<p>表 3-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A)</p>		
	昼间		夜间
	70		55
	<p><b>2、运营期</b></p> <p><b>(1) 废气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宠物散发的异味，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见下表。</p>		
	<p>表 3-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p>		
	控制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p><b>(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项目在二楼中部位置设置一个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医院美容洗澡废水、医院清洁废水、医疗废水、洗涤废水一起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进行消毒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与员工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医院污水管道排入瀚林澜山建设的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昆明市第十一水质净化厂处理，不设排放标准。</p>		
	<p>表 3-7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p>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限值	备注

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2	化学需氧量（COD）	500	
3	氨氮（以 N 计）	-	
4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300	
5	总磷（以 P 计）	-	
6	悬浮物	400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20	
8	总余氯（以 Cl <sub>2</sub> 计）	> 2	
9	粪大肠菌群数（医院、兽医院及医疗机构含病原体污水）	5000 个/L	

###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四周厂界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 类标准。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范围	等效声级 Leq	
		昼间	夜间
2 类	项目所在厂界四周	60	50

### 4、其他

#### （1）医疗废物

项目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要求，规范收集暂存后委托具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 （2）一般固废

项目内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可回收部分回收利用，不可回收部分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昆明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令第 146 号）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本项目工程排污特点，提出如下总量控制指标建议：</p> <p><b>(1) 废气</b></p> <p>本项目运行期间废气主要为生活垃圾、宠物粪便尿垫猫砂、医疗废物、医废暂存间和卫生间产生的异味，不涉及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故不设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b>(2) 废水</b></p> <p>本项目运营期间排放废水量约 338.169m<sup>3</sup>/a，COD 的排放量约为 0.0642t/a、NH<sub>3</sub>-N 的排放量约为 0.0036t/a、TP 的排放量约为 0.0004t/a。本项目运行产生的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小区化粪池，再通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昆明市第十一水质净化厂处理，故项目水污染物总量纳入昆明市第十一水质净化厂考核，本项目不设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b>(3) 固体废物</b></p> <p>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拟扩建项目是依托原诊所进行经营活动，本次扩建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为开展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等手术服务，在原诊所手术室增设超声刀、内窥镜等手术设备，其余工程内容均依托原诊所的，扩建后总建筑面积不改变仍为 200m<sup>2</sup>。本次扩建工程施工期间仅需简单将原诊所手术室进行清理后方可将采购的手术设备运送进场进行安装、调试后方可投入试运营，施工期内容极少，其主要污染物是清理、设备运送、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扬尘、噪声和固体废物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垃圾。</p> <p>项目整个施工期较短，施工期污染物环境保护措施如下：</p> <p><b>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b></p> <p>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清理手术室产生的扬尘，项目施工是在室内进行，施工扬尘的影响主要在项目室内。施工扬尘呈无组织排放，产生量不大，采取施工期间关闭门窗施工、及时清扫地面并洒水降尘等措施后，施工扬尘对外环境影响较小。</p> <p><b>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b></p> <p>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内容仅为简单的手术室清理及设备安装、调试，无施工废水产生，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如厕、洗手污水，依托原诊所卫生间排入小区化粪池，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昆明市第十一水质净化厂处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p> <p><b>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b></p> <p>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为减轻施工噪声对项目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项目施工期间将采取以下缓解措施对施工噪声进行控制：</p> <p>①优先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施工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避免因设备故障产生高噪声的现象；</p> <p>②采取合理的施工方式，合理布局施工设备，尽量避免多台施工设备同时施工，对高噪声施工设备安装减震垫；</p> <p>③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在午间（12:00~14:00）、夜间（22:00~06:00）以及节假日和中高考期间施工；</p>
---	--

④项目施工主要是在室内进行，商铺墙体以及关闭门窗施工对噪声有一定的阻隔衰减作用；

⑤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做到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搬运物件必须轻拿轻放，严禁抛掷物件而造成噪声。

项目建设内容较少，施工期较短，施工噪声影响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的废包装材料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材料能回收部分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部分集中收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均采取相应的措施对施工产生的废气、噪声、废水和固体废物进行妥善处理，施工期影响随施工结束而消失，对环境影响较小。

拟扩建项目是依托原诊所进行经营活动，本次扩建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为在原诊所手术室增设超声刀、内窥镜等手术设备，为开展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等手术服务提供机械设备支持，其余工程内容均依托原诊所的，扩建后总建筑面积不改变仍为 200m<sup>2</sup>，服务范围增加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等手术服务。

扩建完成后，项目劳动定员仍为 5 人，预计平均每日接待宠物数量由 12 只/d 增加至约 13 只/d，其中就治疗宠物平均约 4 只/d、寄养宠物平均约 1 只/d、美容宠物平均约 7 只/d、增加三腔手术宠物平均约 1 只/d。

本次扩建工程运营期间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异味、噪声和固体废物，原诊所污染物产生情况及相关治理措施详见第二章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中“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相关描述。

###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分为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其中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和往来送诊顾客生活污水，医疗废水主要包括诊疗废水、化验器具清洗废水、洗衣机废水、院区清洁废水、宠物洗澡美容废水等。DR 室不用水，也无废水产生。

#### (1) 污染源强核算

##### 1) 生活污水

###### ①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扩建后劳动定员仍为 5 人，均不在项目区食宿，与扩建前产排污情况相同。员工生活用水约为 30L/(人·d)，则本项目员工办公生活用水量为 0.15m<sup>3</sup>/d，54.00m<sup>3</sup>/a，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员工办公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35m<sup>3</sup>/d，48.60m<sup>3</sup>/a。员工生活污水经卫生间管道排入小区化粪池后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昆明市第十一水质净化厂处理。

###### ②往来送诊顾客生活污水

项目扩建后预计每天接待往来送诊顾客约 13 位（按照 1 只宠物 1 位顾客接送考虑）较扩建前新增往来送诊顾客约 1 位，往来送诊顾客用水主要为洗手、如厕用水，用水量约为 10L/(人·d)，则往来送诊顾客原生活用水量为 0.12m<sup>3</sup>/d，43.20m<sup>3</sup>/a；新增往来送诊顾客生活用水量为 0.01m<sup>3</sup>/d，3.60m<sup>3</sup>/a；则往来送诊顾客现有生活用水量为 0.13m<sup>3</sup>/d，46.80m<sup>3</sup>/a；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往来送诊顾客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17m<sup>3</sup>/d，42.12m<sup>3</sup>/a。往来送诊顾客生活污水经卫生

间管道排入小区化粪池后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昆明市第十一水质净化厂处理。

经以上计算可知，本项目扩建完成后，生活用水总量为  $0.28\text{m}^3/\text{d}$ ， $100.8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总排放量为  $0.252\text{m}^3/\text{d}$ ， $90.72\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ub>5</sub>、SS、氨氮、总磷等，产生浓度参照《第二次全国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试用版）》表 6-6 中“较发达城市市区”产污系数平均值：COD $360\text{mg/L}$ 、BOD<sub>5</sub> $157\text{mg/L}$ 、SS $120\text{mg/L}$ 、氨氮  $36.2\text{mg/L}$ 、总磷  $4.64\text{mg/L}$ ；项目生活污水通过管道直接排至小区化粪池，然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昆明市第十一水质净化厂处理，因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后通过管道直接排至小区化粪池预处理，并未在本项目内进行预处理，即本项目本身对生活污水无处理效率，故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浓度参照产生浓度。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产排污环节		员工办公生活和往来送诊顾客洗手、如厕				
废水类别		生活污水				
污染物种类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总磷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360	157	120	36.2	4.64
污染物产生量 (t/a)		0.0326	0.0142	0.0108	0.0032	0.0004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				
	治理工艺	依托小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昆明市第十一水质净化厂处理。				
	治理效率	因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后通过管道直接排至小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昆明市第十一水质净化厂处理，生活污水在本项目范围内为即产生即排放，并未在本项目内进行预处理，即本项目本身对生活污水无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				
废水排放量 (m <sup>3</sup> /a)		90.72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360	157	120	36.2	4.64
污染物排放量 (t/a)		0.0326	0.0142	0.0108	0.0032	0.0004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排放去向		昆明市第十一水质净化厂				
排放规律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及名称	DW001，废水排放口				
	类型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东经：102°46′2.017″，北纬：25°2′39.399″
<b>排放标准</b>		依托小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昆明市第十一水质净化厂处理，不设排放标准。	
<b>监测要求</b>	<b>监测点位</b>	/	
	<b>监测因子</b>	/	
	<b>监测频次</b>	/	
<b>2) 医疗废水</b>			
<b>①诊疗废水</b>			
<p>诊疗废水主要是医生看诊、做手术前后的洗手废水。本项目扩建后预计接待就诊治疗宠物平均约 5 只/d，较原诊所增加三腔手术宠物平均约 1 只/d，诊疗宠物用水量约 10L/(只·d)计，则诊疗用水量约 0.05m<sup>3</sup>/d，18.00m<sup>3</sup>/a，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项目诊疗废水产生量约 0.045m<sup>3</sup>/d，16.20m<sup>3</sup>/a。医生看诊、做手术前后的洗手统一在洗手台进行，产生的诊疗废水统一由洗手台收集统一排入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小区化粪池，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昆明市第十一水质净化厂处理。</p>			
<b>②化验废液及器具清洗废水</b>			
<p>宠物就诊治疗时，偶尔需对宠物的尿液、血液等进行化验分析辅助诊断。项目扩建后预计接待就诊治疗宠物平均约 5 只/d，其中需进行化验分析宠物按平均约 2 只/d 计，每只宠物化验 1~2 项指标（样品），每个化验样品产生的化验废液量平均约 20ml。化验分析采用外购的成品检测试纸、成品化验试剂进行，不自配检测试剂，化验试剂主要为血细胞计数仪冲洗液、瑞氏染液、生化试纸片、血气试纸片等简易试剂，均为一次性使用，均属于外购成品，医院按需购买；且化验多使用成品检测试纸及自动化化验分析仪器进行，手工化验频次较少，每只宠物每次化验用到的器具约 2~3 件。按最不利情况计算，项目平均每天需化验 5 个样品，产生的化验废液约 100ml。项目化验废液产生量约为 0.0001m<sup>3</sup>/d，0.036m<sup>3</sup>/a。化验过程中使用完后的生化试纸片、血气试纸片等简易试剂作为医疗废物处置，使用完后的血细胞计数仪冲洗液（化验废液）通过与设备连接的塑料管引入到全封闭塑料桶（容积 10L）袋装收集后定期委托西畴铂鑫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p>			

化验后化验器具清洗会产生清洗废水，每件化验器具初洗消耗用水约 30mL/(件·次)，清洗 2 次，初洗产生的清洗水作为废液处置；后续清洗消耗用水约 300mL/(件·次)，清洗 3 次。初洗、后续清洗水主要为自来水。按最不利情况考虑，每只宠物每次化验用到的化验器具为 3 件，则本项目的化验器具清洗废水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 项目化验器具清洗废水产排情况表

化验器具清洗	用水系数 (mL/件)	清洗器具量 (件/d)	清洗次数 (次)	用水量		产污系数	排水量		备注
				(m <sup>3</sup> /d)	(m <sup>3</sup> /a)		(m <sup>3</sup> /d)	(m <sup>3</sup> /a)	
初洗	30	6	2	0.00036	0.129	0.9	0.00032	0.115	废液
后续清洗	300	6	3	0.0054	1.944	0.9	0.0049	1.749	废水

注：化验器具初洗废水量纳入本评价固体废物核算中的化验废液中，此处不再重复统计。

根据以上计算，项目化验器具清洗（后续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0.0049m<sup>3</sup>/d，1.749m<sup>3</sup>/a，经美容室内设置的仪器冲洗池收集后排入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小区化粪池，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昆明市第十一水质净化厂处理。化验器具初洗废水视为化验废液，采用专用收集瓶密闭瓶装后与医疗废物一并暂存于医废暂存间，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和医疗废物一并定期清运处置。

### ③美容洗澡废水

诊所现有美容区每年最大接待宠物数量为 2520 只（日接待宠物 7 只），扩建后不增加接待宠物数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现有诊所平均每只宠物美容洗澡用水为 50L，则宠物美容洗澡用水量为 0.35m<sup>3</sup>/d，126.00m<sup>3</sup>/a，污水量按 85% 计，则宠物美容洗澡废水量为 0.297m<sup>3</sup>/d，107.10m<sup>3</sup>/a。美容洗澡废水统一由操作间水槽收集后统一排入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小区化粪池，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昆明市第十一水质净化厂处理。

### ④洗衣机废水

项目将设置洗衣机清洗宠物使用过的垫子、毛巾等宠物用品。宠物垫子、毛巾等宠物用品平均约每 5 天清洗 1 次，每次清洗量约 5kg。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每次清洗洗涤物前预先使用消毒剂稀释液将洗涤物浸泡 2~4 小时。洗涤用水量参

照《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生活用水量定额，洗衣用水平均按 80L/kg 计，则项目洗涤用水量为 0.4m<sup>3</sup>/次（0.08m<sup>3</sup>/d），28.8m<sup>3</sup>/a。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项目洗衣机废水产生量为 0.34m<sup>3</sup>/次（0.068m<sup>3</sup>/d），24.48m<sup>3</sup>/a。洗衣机废水经管道排入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小区化粪池，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昆明市第十一水质净化厂处理。

### ⑤院区清洁废水

项目扩建完成投入运营后同原诊所清洁要求一致，需每天对医院地面、桌面、台面进行清洁打扫 1 次，清洁用水按 2L/(m<sup>2</sup>·d)计。去除公摊面积后，本项目实际总建筑面积约 160m<sup>2</sup>，则院区清洁用水量约 0.32m<sup>3</sup>/d，115.20m<sup>3</sup>/a，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院区清洁废水产生量约 0.272m<sup>3</sup>/d，97.92m<sup>3</sup>/a。院区清洁废水排入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小区化粪池，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昆明市第十一水质净化厂处理。

经以上计算可知，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医疗用水总量为 0.8054m<sup>3</sup>/d，289.944m<sup>3</sup>/a，医疗废水排放量约 0.6873m<sup>3</sup>/d，247.449m<sup>3</sup>/a。由于项目所采用的医疗污水处理设备的废水处理工艺原理为简单物理沉淀+臭氧法消毒，通过类比同类项目，该工艺仅对粪大肠菌群数具有一定的处理效果，对 COD、BOD<sub>5</sub>、氨氮、总磷等污染物几乎无处理效果，因此本项目粪大肠菌群数的产生浓度参照《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环发[2003]197 号）中推荐经验数据，即粪大肠菌群 1.6×10<sup>8</sup> 个/L。项目扩建后所新增的水污染物来源及产生过程与原诊所并无变化，仅在产生量上有所差异，所以其排放浓度参照本次环评对原诊所医疗废水水质浓度进行的现状监测《盘龙区伴生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现状监测》（附件 9）。

监测点位：项目区 2 层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出水口（FS01）

监测时间：2025 年 11 月 16 日-2025 年 11 月 18 日

根据监测数据结果，该项目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出口浓度（参照最大浓度）为 SS9mg/L、粪大肠菌群数 460 个/L、COD128mg/L、BOD<sub>5</sub>33.4mg/L、氨氮 1.92mg/L、总磷 0.23mg/L，原诊所医疗废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3 项目医疗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产排污环节	宠物诊疗、化验室化验、洗衣机洗涤、院区清洁					
废水类别	医疗废水					
污染物种类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TP	粪大肠菌群数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128	33.4	9	1.92	0.23	1.6×10 <sup>8</sup> 个/L
污染物产生量 (t/a)		0.0316	0.0082	0.0022	0.0004	0.00005	3.95×10 <sup>13</sup> 个/L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2m <sup>3</sup> /d					
	治理工艺	简单物理沉淀+臭氧法消毒					
	治理效率	/	/	/	/	/	99.99%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本项目医疗废水处理工艺为简单物理沉淀+臭氧法消毒，然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明市第十一水质净化厂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附录 A.2，本项目医疗废水处理技术为可行技术。					
废水排放量 (m <sup>3</sup> /a)		247.449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128	33.4	9	1.92	0.23	460 个/L
污染物排放量 (t/a)		0.0316	0.0082	0.0022	0.0004	0.00005	1.13×10 <sup>8</sup> 个/a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排放去向		昆明市第十一水质净化厂					
排放规律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及名称	DW001，废水排放口					
	类型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东经：102°46'2.017"，北纬：25°2'39.399"					
排放标准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出口					
	监测因子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TP、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余氯、粪大肠菌群					
	监测频次	一年一次					
<b>(2) 地表水环境污染影响分析</b>							
<b>1) 废水性质</b>							
<p>本项目扩建完成后主要从事宠物预防、诊疗、手术、宠物洗澡、美容和宠物食品、用品零售活动，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诊疗废水、化验器具清洗废水、美容洗澡废水、洗衣机废水、院区清洁废水等医疗废水和员工及往来送诊顾客产生的生活污水，废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总磷、粪大肠菌群数等。根据前文核算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252m<sup>3</sup>/d，90.72m<sup>3</sup>/a；医疗废水排放量为 0.6873m<sup>3</sup>/d，247.449m<sup>3</sup>/a；本项目废水总排放量为 0.9393m<sup>3</sup>/d，</p>							

338.169m<sup>3</sup>/a，排放的废水中各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为 COD0.0642t/a、BOD<sub>5</sub>0.0224t/a、SS0.0130t/a、NH<sub>3</sub>-N0.0036t/a、TP0.0004t/a、粪大肠菌群数 1.13×10<sup>8</sup>个/a。

## 2) 废水处置及去向

项目诊疗废水统一由洗手台收集后统一排入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化验器具清洗废水经仪器冲洗池收集排入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美容洗澡废水、洗衣机废水经管道排入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院区清洁废水排入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上述废水统一经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小区化粪池，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昆明市第十一水质净化厂处理。

## (3) 废水处理设施和方案可行性分析

### ①项目医疗废水采用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前文污染源强核算分析可知，本项目医疗废水产生量约为 0.6873m<sup>3</sup>/d，247.449m<sup>3</sup>/a，且为间断产生、间断排放。项目扩建后，医疗废水产生点均产生于项目二楼，一楼仅作为挂号和宠物产品食品零售区域，医疗废水依托原诊所设置的 1 台处理能力约 7.2m<sup>3</sup>/d 的医疗污水处理设备统一集中消毒处理，处理达标后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小区化粪池，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昆明市第十一水质净化厂处理排放。项目的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能力约为 7.2m<sup>3</sup>/d，其处理能力远大于项目医疗废水的产生量（0.6873m<sup>3</sup>/d），完全能够有效的、及时的消纳处理项目运行产生的医疗废水。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工艺原理是臭氧发生器通电后通过电解空气而产生臭氧，常温下臭氧不稳定，能自行分解为 O<sub>2</sub> 和单原子 O，两个单氧原子 O 可结合为 O<sub>2</sub>，单氧原子极活泼，具有极强氧化性和分解功能，臭氧杀菌主要是依靠其分解后产生单氧原子或溶于水后产生的单原子氧（O）、羟基（OH）的强氧化能力，臭氧先与细胞壁和细胞膜的脂类双键起反应，穿过细胞壁和细胞膜进入细胞核内，使细胞内膜漏出，是将细菌的细胞体直接氧化，即破坏其 DNA 的基因而达到抑制的效果。臭氧能迅速消毒，具有广谱、高效杀菌作用和氧化有机物，无机物等，处理效力高，作用 30 分钟，杀灭率可达 99%以上。

项目使用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医疗废水，能保证废水得到充分杀菌消毒处

理后再排入小区化粪池。本次环评对原诊所医疗废水水质浓度进行了现状监测《盘龙区伴生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现状监测》（附件9），监测点位：项目区2层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出水口（FS01），监测时间：2025年11月18日。

根据监测数据结果，该项目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出口浓度（参照最大浓度）为SS9mg/L、粪大肠菌群数460个/L、COD128mg/L、BOD<sub>5</sub>33.4mg/L、氨氮1.92mg/L、总磷0.23mg/L，可见该项目SS、粪大肠菌群数、COD、BOD<sub>5</sub>、氨氮、总磷、pH的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由此可见，本项目医疗废水经设置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是能够实现达标排放的。

此外，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安排专人对医疗污水处理设备进行管理，时刻关注医疗污水处理设备的运行情况，定期对医疗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养护，确保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正常运行，保证废水能够得到充分消毒杀菌处理后再排放。故本项目的医疗废水采用医疗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 ②项目废水依托小区化粪池处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中规定，化粪池的容积应满足污水在池内停留时间12h-24h要求。根据设计规范要求，化粪池在设计建设时其容积、防渗效果、抗压能力等参数应须能够达到设计规范要求，其容积大小不但应能够接收处理整个小区最大排污量，且应当留有一定的安全容积，否则其设计建设应当达不到设计规范要求，不能投入使用。据了解，本项目所用化粪池为溪畔丽景小区化粪池。经前文核算，项目扩建后全院区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的总排放量约为0.9389m<sup>3</sup>/d，排放量不大，小区化粪池能够消纳项目产生的废水量，故项目废水排入小区化粪池后不会对小区化粪池造成大的影响。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其中生活污水直接通过管道排入化粪池处理，医疗废水经集中收集沉淀后统一排入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再排入化粪池处理。根据前文分析，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浓度为COD360mg/L、BOD<sub>5</sub>157mg/L、SS120mg/L、氨氮36.2mg/L、总磷4.64mg/L，经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的医疗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为SS9mg/L、粪大肠菌群数460个/L、COD128mg/L、BOD<sub>5</sub>33.4mg/L、氨氮1.92mg/L、总磷0.23mg/L、pH6.9（无量纲），则项目生活污水、医疗废水排放浓度均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中三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入小区化粪池后其水量水质应当不会对小区化粪池造成冲击影响，故本项目废水依托化粪池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和方案是可行的。

### ③废水进入昆明市第十一水质净化厂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昆明市第十一水质净化厂位于昆明市官渡区虹桥立交东南侧，归十路南侧、一号路西侧，占地 4.07 公顷，采用全地下布置形式。污水厂设计规模 6 万 m<sup>3</sup>/d（校核规模 8 万 m<sup>3</sup>/d，雨季处理能力 12 万 m<sup>3</sup>/d），服务范围：东白沙河水库以南、机场高速两面寺立交桥以西、郭家凹以东、贵昆铁路以北范围内约 19.3 平方公里范围内的生活污水。昆明市第十一水质净化厂采用多模式 A/A/O 工艺活性污泥法加微絮凝过滤、紫外线消毒工艺，出水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昆明市第十一水质净化厂目前正常运行，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昆明市第十一水质净化厂纳污范围，且本项目污水总排放量约为 0.9389m<sup>3</sup>/d，仅占昆明市第十一水质净化厂处理能力的 0.00001%；此外废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粪大肠菌群数等，污染物浓度和种类与生活污水相近，经设置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的水质能达到昆明市第十一水质净化厂对进水水质的要求。项目从水质和水量分析废水都不会对昆明市第十一水质净化厂造成不利影响，故项目废水进入昆明市第十一水质净化厂处理是可行性的。

## 2、废气

### （1）项目大气污染源强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扩建后主要从事宠物诊疗、手术、预防以及宠物洗澡、美容和宠物食品、用品销售活动。运行期间废气主要为生活垃圾、宠物粪便尿垫猫砂、医疗废物、医废暂存间和卫生间产生的异味。本项目废气异味产生量极小，成分复杂，无法进行量化分析，本次环评仅进行定性分析，废气中污染物以臭气浓度进行表征。臭气浓度是根据嗅觉器官试验法对臭气气味的大小予以数量化表示的指标，用无臭的清洁空气对臭气样品连续稀释至嗅辨员阈值时的稀释倍数叫作臭气浓度。

本项目运行期间废气主要为生活垃圾、宠物粪便尿垫猫砂、医疗废物、医废

暂存间和卫生间产生的异味。项目运营过程中通过将产生的生活垃圾、宠物粪便尿垫猫砂等带有异味的固体废物日产日清，不在医院内滞留；医疗废物经套有专用医疗废物收集袋的专用医疗废物收集桶每天分类收集后密封暂存于医废暂存间，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清运处置，防止异味逸散；医废暂存间定期喷洒消毒剂进行消杀，防止加重项目区异味；各功能区喷洒除臭剂，定时打开门窗通风；卫生间打开换气扇保持通风，避免异味气体在医院内沉积。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减轻项目区产生的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对项目下风向臭气浓度进行了现状监测《盘龙区伴生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现状监测》（附件9）。

监测点位：项目区下风向（HQ01）

监测时间：2025年11月16日-2025年11月18日

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4-4 项目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分析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项目区下风向	单位	标准值	达标性
臭气	2025.11.16	2511161HQ01-1-1A	<10	无量纲	20	达标
		2511161HQ01-1-2A	<10	无量纲		
		2511161HQ01-1-3A	<10	无量纲		
		2511161HQ01-1-4A	<10	无量纲		
	2025.11.17	2511161HQ01-2-1A	<10	无量纲		
		2511161HQ01-2-2A	<10	无量纲		
		2511161HQ01-2-3A	<10	无量纲		
		2511161HQ01-2-4A	<10	无量纲		
	2025.11.18	2511161HQ01-3-1A	<10	无量纲		
		2511161HQ01-3-2A	<10	无量纲		
		2511161HQ01-3-3A	<10	无量纲		
		2511161HQ01-3-4A	<10	无量纲		

项目废气异味污染物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5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产排污环节	项目运行过程
污染物种类	臭气浓度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
污染物产生量 (t/a)	/
排放形式	无组织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
	治理工艺	/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污染物排放速率 (mg/m <sup>3</sup> )		/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及名称	/
	类型	/
	地理坐标	/
排放标准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浓度限值标准。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项目边界外上风向设1个监测对照点,下风向10m范围内3个监测点
	监测因子	臭气浓度
	监测频次	一年一次

##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废气异味产生量极小,呈无组织排放,且通过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进行控制后,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通过采取将生活垃圾、宠物粪便尿垫猫砂等易产生异味的固体废物进行日产日清不在项目区滞留;医疗废物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对医废暂存间定期喷洒消毒剂进行消杀;各个功能区喷洒除臭剂;本项目所在商铺的东西两侧墙壁均为实体砖混墙壁,无门窗与外界相通,可有效防止异味逸散;卫生间打开换气扇保持通风换气等措施控制后,可有效减轻项目废气异味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3、噪声

###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不设置备用发电机,运营期噪声主要源于宠物就医、手术、住院、美容、寄养过程中发出的偶发叫声,吹风机、拉毛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等设备运行噪声。宠物偶发叫声主要由手术室、犬住院室、诊室、美容室、隔离室、寄养室产生,噪声级一般在60~75dB(A)之间。本项目噪声源均主要为室内声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内容，噪声在传播过程中，由于几何发散、大气吸收、地面效应、障碍物屏蔽、绿化林带阻隔等因素会引起声能量的衰减，其中如围墙、建筑物等位于声源与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起声屏蔽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屏障衰减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0dB；在双绕射（即厚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5dB。

本项目所在商铺的北侧、西侧和东侧均为实体砖混墙壁，除南侧出入口外无门窗与外界相通。项目将手术室、住院室、隔离室、寄养室等易产生宠物叫声的功能区靠中部和北侧布设，商铺墙壁对噪声屏蔽效果较好，运行期间遇宠物大叫时关闭功能区的门窗，能有效减弱噪声传播；及时安抚在叫的宠物，在必要时给动物佩戴嘴套，住院和寄养不收狂吠乱叫的宠物，从源头处防止宠物叫声产生。项目商铺实体墙壁及门窗等措施对噪声屏蔽效果较好，故本项目噪声衰减按按照单绕射（即薄屏障）屏障衰减以及几何衰减情况考虑，噪声衰减量取 20dB。本次项目以项目区中心点为空间坐标系原点（0，0，0），X 轴范围为（-7，7），Y 轴范围为（-9，9），各噪声源空间位置，项目具体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6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噪声声级

序号	声源名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宠物偶发叫声	手术室	75/1	本项目所在商铺除南侧出入口设有门窗与外界连通以外，	1.81	0.91	1.2	1	75	昼间间歇	20	55	1m
2		犬住院室	75/1		1.98	3.67	0.4	1	75	昼夜间歇	20	55	1m
3		诊	75/1		3.87	3.67	1.2	1	75	昼	20	55	1m

		室		其余三侧墙壁均与隔壁相邻房屋相连接，均为实体砖混墙壁，无门窗与外界相通，实体墙壁对噪声屏蔽效果好；运行期间遇宠物大叫时关闭功能区的门窗。						间间歇			
4		美容室	75/1		0.11	-0.24	1.2	1	75	昼间间歇	20	55	1m
5		隔离室	75/1		-2.45	-0.97	0.4	1	75	昼夜间间歇	20	55	1m
6		寄养室	75/1		-4.57	3.67	0.4	1	75	昼夜间间歇	20	55	1m
7	吹风机		75/1		0.11	-0.24	1.2	1	75	昼间间歇	20	55	1m
8	拉毛机		75/1		0.11	-0.24	1.2	1	75	昼间间歇	20	55	1m

**(2) 噪声预测模型及方法**

本次噪声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预测模型进行预测，具体的预测模型如下：

①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Leqg）

由建设项目自身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其计算公式如下：

$$L_{eqg} = 10\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 ②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L_{eq}$ ）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其计算公式如下：

$$L_{eq} = 10\lg \left( 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 (3) 预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运营期宠物偶发叫声是间歇性的，主要发生在手术室、犬住院室、诊室、美容室、隔离室、寄养室内，其中诊室、手术室、美容室仅在昼间使用，其中诊室接诊看诊使用比较频繁，宠物叫声时长按 8h/d 考虑；手术室、美容室使用频次低，宠物叫声时长按 2h/d 考虑；犬住院室、隔离室、寄养室有夜间留院的宠物，其运行时间按照 24h 计，其中昼间宠物叫声时长按照 8h/d 考虑，夜间宠物叫声时长按照 2h/d 考虑。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主要有项目紧邻的瀚林澜山 3 栋居民、与项目东南侧约 50m 的领东大厦。本次评价对项目边界噪声和声环境保护目标进行预测，共设置了 4 个预测点位：分别在项目出入口南侧、北侧边界外 1m 处各设置 1 个预测点，在瀚林澜山 3 栋、领东大厦处各设置 1 个预测点。

根据该项目噪声源有关参数及减噪措施，先将各噪声源强进行衰减，计算出各噪声到达项目边界外的衰减值，再将各噪声源衰减到项目边界外的贡献值。项目噪声均产生于室内，项目噪声值预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4-7 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声环境保护目标	时段	噪声现状值 /dB(A)	噪声标准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项目出入口 南侧	昼间	50	60	54.6	55.89	达标
	夜间	43	50	47.14	48.73	达标
项目出入口 南侧	昼间	50	60	55.36	56.47	达标
	夜间	43	50	46.93	47.45	达标
瀚澜山 3 栋	昼间	54	60	42.98	54	达标
	夜间	45	50	36.42	45	达标
领东大厦	昼间	50	60	21.94	50	达标
	夜间	43	50	19.86	43	达标

本项目楼上有居民居住，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噪声对居民有一定的影响。本项目噪声产生点主要为手术室、住院室、隔离室、寄养室，且犬类宠物偶发噪声为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通过商铺墙体阻隔、合理布局以及各功能区设置门窗，且项目运行期间保持各个功能区的门窗关闭，能有效防止噪声传播；此外在必要时还会给动物佩戴嘴套，住院和寄养不收狂吠乱叫的宠物，能有效从源头处防止噪声产生，有效减轻噪声影响。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营期间噪声通过采取合理布局、设置门窗和商铺墙体阻隔、运行期间保持各个功能区的门窗关闭，在必要时给动物佩戴嘴套，寄养和住院和寄养不收狂吠乱叫的宠物，及时安抚在叫的宠物等措施进行控制后，项目运行期间四周边界昼间排放噪声贡献值噪声均约为 55dB（A），均能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区标准昼间（06:00~22:00）≤60dB(A)的限值要求。距离本项目 50m 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主要有项目北侧隔壁相邻的瀚澜山 3 栋、项目南侧约 50m 处的领东大厦，经预测可知，项目运营期间噪声到达该两处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噪声预测值依次为 42.98dB(A)、21.94dB(A)，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昼间≤60dB(A)的限值要求。项目夜间（22:00~06:00）不接诊。因此项目运营期间能够做到边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周边居民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以上治理措施进行控制后，项目运营期噪声能得到有效的控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4) 噪声监测要求**

项目运营期间应根据自身需要或环保部门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8 项目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方法
------	------	------	------	------

项目南侧边界外 1m 处	等效声级 Leq[dB(A)]	每年度监测 4 次，每季度监测 1 次，每次连续监测 1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区标准	按国家标准方法进行
瀚林澜山 3 栋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标准	按国家标准方法进行
领东大厦				
<p><b>4、固体废物</b></p> <p>项目扩建后，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纸箱等废包装材料、宠物粪便尿垫猫砂、宠物尸体、医疗废物、化验废液、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沉渣、废弃的紫外灯管等。</p> <p><b>(1) 污染源强核算</b></p> <p>1) 生活垃圾</p> <p>项目生活垃圾主要来自工作人员和往来送诊顾客，其中工作人员为 5 人，均不在项目区食宿，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约 1kg/(d·人)计，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5kg/d，1.80t/a；预计每天接待往来送诊顾客约 13 位（按照 1 只宠物 1 位顾客接送诊考虑），往来送诊顾客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0.2kg/(d·人)，则往来送诊顾客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6kg/d，0.93t/a；故而本项目生活垃圾总产生量约 7.6kg/d，2.73t/a。生活垃圾经袋装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p> <p>2) 纸箱等废包装材料</p> <p>项目运营期间会产生纸箱等包装材料，产生量平均约 2.5kg/d，0.90t/a。项目产生的纸箱等废包装材料能回收的回收后外售给废品收购站，不能回收的集中收集后和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p> <p>3) 宠物粪便、尿垫、猫砂</p> <p>宠物粪便、尿液主要是由在院区内停留时间较长的住院、寄养宠物产生，经设置专门的一次性尿垫和猫砂干湿分离处理。根据建设单位已有经验，每天停留在项目内的住院、寄养宠物平均约有 5 只，宠物粪便、尿垫、猫砂的产生量平均约 1.5kg/(只·d)，则产生的宠物粪便、尿垫、猫砂约 7.5kg/d，2.70t/a。产生的宠物粪便尿垫猫砂每天及时清理，采用垃圾袋集中收集并喷洒消毒剂消毒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p> <p>4) 宠物尸体</p>				

项目在对患病宠物进行诊疗过程中，可能会有宠物意外死亡。根据建设单位经验，意外死亡宠物约为 3 只/a，其体重按照平均约 15kg/只计，则项目年产生宠物尸体约 0.045t/a，委托专职动物殡葬的处置单位按照农业部规定《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 号）进行无害化处置。

5)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主要是动物诊疗、治疗产生的，主要包括过期药品、疫苗，针头、针筒、输液管、输液瓶（袋）、药剂瓶、化验试剂、纱布、棉签、棉球、手套、医用纸巾等一次性医疗用品等以及手术切除的宠物器官、组织。项目扩建后，预计每天接待就诊治疗宠物平均约 5 只/d，医疗废物产生量按照平均约 1.5kg/只计，则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平均约 7.5kg/d，2.70t/a，采用专用医疗废物收集袋分类收集暂存于医废暂存间，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属“名录”所列的 HW01 类医疗危险废物，主要包含感染性废物（废物代码为 841-001-01）、损伤性废物（废物代码为 841-002-01）、病理性废物（废物代码为 841-003-01）、化学性废物（废物代码为 841-004-01）、药物性废物（废物代码为 841-005-01）。

本项目所产生的医疗废物组成及特征见下表。

表 4-9 项目医疗废物组成及特征表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特征	常见组分或废物名称	收集方式	危险特性
HW01 医疗废物	841-001-01	感染性废物	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	1. 被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除锐器以外的废物； 2. 使用后废弃的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如注射器、输液器、透析器等； 3.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废弃的病原体培养基、标本，菌种和毒种保存液及其容器；其他实验室及科室废弃的血液、血清、分	1. 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的医疗废物包装袋中； 2.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废弃的病原体培养基、标本，菌种和毒种保存液及其容器，应在产生地点进行压力蒸汽灭菌或者使用其他方式消毒，然后按感染性废	In

				泌物等标本和容器； 4. 隔离传染病患者或者疑似传染病患者产生的废弃物。	物收集处理； 3. 隔离传染病患者或者疑似传染病患者产生的医疗废物应当使用双层医疗废物包装袋盛装。	
	841-002-01	损伤性废物	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用锐器。	1. 废弃的金属类锐器，如针头、缝合针、针灸针、探针、穿刺针、解剖刀、手术刀、手术锯、备皮刀、钢钉和导丝等； 2. 废弃的玻璃类锐器，如盖玻片、载玻片、玻璃安瓿等； 3. 废弃的其他材质类锐器。	1. 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的利器盒中； 2. 利器盒达到3/4满时，应当封闭严密，按流程运送、贮存。	In
	841-003-01	病理性废物	诊疗过程产生的废弃物。	1. 手术及其他医学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宠物组织、器官； 2. 病理切片后废弃的宠物组织、病理蜡块； 3. 废弃的医学实验动物的组织和尸体； 4. 16周胎龄以下或重量不足500克的胚胎组织等； 5. 确诊、疑似传染病或携带传染病病原体的宠物的胎盘。	1. 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的医疗废物包装袋中； 2. 确诊、疑似传染病宠物或携带传染病病原体的宠物的胎盘应使用双层医疗废物包装袋盛装； 3. 可进行防腐或者低温保存。	In
	841-004-01	化学性废物	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易爆性的废弃的化学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弃危险化学品，如甲醛、二甲苯等；非特定行业来源的危险废物，如含汞血压计、含汞体温计，废弃的含汞合金材料及其残余物等。	收集于容器中，粘贴标签并注明主要成分； 2. 收集后应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或者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等进行处置。	T/C/ L/R

			物品。			
	841-005-01	药物性废物	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废弃的一般性药物；</li> <li>2. 废弃的细胞毒性药物和遗传毒性药物；</li> <li>3. 废弃的疫苗及血液制品。</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少量的药物性废物可以并入感染性废物中，但应在标签中注明；</li> <li>2. 批量废弃的药物性废物，收集后应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或者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等进行处置。</li> </ol>	T

6) 化验废液

项目对宠物尿液、血液等进行化验分析时会产生化验废液，根据建设方已有经验，每个化验样品产生的化验废液量平均约 20ml。项目扩建后，预计需进行化验宠物平均约 2 只/d，每只化验 1~2 项指标（按照每项指标 1 个样品考虑）。按最不利情况计算，项目平均每天需化验 5 个样品，产生的化验废液约 100ml，则年产生化验废液约 0.036m<sup>3</sup>/a，外加前文核算的化验器具初洗水 0.115m<sup>3</sup>/a，项目全年产生的化验废液为 0.036+0.115=0.151m<sup>3</sup>/a。化验废液中含有各种杂质，其密度按 1.1t/m<sup>3</sup> 计，则项目全年产生的化验废液量为 0.151×1.1≈0.16t/a。本项目为动物医疗项目，化验废液含有患病动物血液、尿液等杂质，故化验废液应视为《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01 类医疗危险废物中的化学性废物（废物代码为 841-004-01），采用专用收集瓶密闭瓶装后和医疗废物一并暂存于危废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7)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沉渣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医疗废水统一排入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对医疗废水进行处理过程会产生少量沉渣。经前文核算，项目排入医疗污水处理设备处理的医疗废水量为 247.449m<sup>3</sup>/a。该医疗污水处理设备仅简单收集沉淀医疗废水，无污泥消化作用，其污泥产生量参照《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产排污系数手册——污水处理厂物理污泥产生系数表》中含水污泥产生系数 1.38 吨/万吨-污水处理量，则项目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沉渣产生量为 0.03t/a。医疗污水处理

设备沉渣属危险废物，清理袋装喷洒消毒剂后和医疗废物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 8) 废弃紫外灯管

本新建项目拟增加颅腔、胸腔、腹腔手术设施，项目扩建后会产生废弃紫外灯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本项目废弃紫外灯管产生量为 0.005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是 900-023-29，废弃紫外灯由厂家负责上门更换，更换后的废弃紫外灯管由厂家一并回收带走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对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采取了分类处置的措施，固体废物处置率可达 100%。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0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序号	污染物	产生环节	属性	废物种类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措施	利用处置量
1	生活垃圾	员工顾客生活	一般固废	SW62 可回收物 SW64 其他垃圾	900-001-S62 900-002-S62 900-099-S64	2.73 t/a	经袋装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73 t/a
2	纸箱等废包装材料	商品药品等包装		SW62 可回收物	900-001-S62 900-001-S62	0.90 t/a	能回收的收集后外售，不能回收的集中收集后和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0.90 t/a
3	宠物粪便尿垫猫砂	宠物大小便		SW82 畜牧业废物	030-001-S82	2.70 t/a	宠物粪便尿液设置专门的一次性尿垫和猫砂干湿分离处理，粪便尿垫猫砂每天及时清理，采用垃圾袋集中收集并喷洒消毒剂消毒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70 t/a
4	宠物尸体	宠物意外死亡			030-002-S82	0.045t/a	委托专职动物殡葬的处置单位按照农业部规定《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	0.045t/a

							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进行无害化处置。	
5	医疗废物	宠物诊疗过程	危险废物	HW01 医疗废物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2.70 t/a	采用专用收集袋分类收集后密封暂存于医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收运处置。	2.70 t/a
6	化验废液	化验			841-001-01	0.16 t/a	采用专用收集瓶密闭瓶装后和医疗废物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0.16 t/a
7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沉渣	医疗废水处理			841-001-01	0.03 t/a	清理袋装喷洒消毒剂后和医疗废物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0.03 t/a
8	废弃紫外灯管	紫外灯管更换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0.005 t/a	更换后的废弃紫外灯管由厂家一并回收带走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0.005 t/a

综上所述，项目在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进行防治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2）环境管理要求

### 1)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 ①危险废物贮存管理要求

医疗废物、化验废液、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沉渣属危险废物，故其贮存设施——医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建设和管理。

#### I、医废暂存间污染控制要求

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

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text{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 II、医疗废物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a.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b.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c.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d.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e.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f.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 III、医废暂存间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a.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b.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

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c.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d.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e.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f.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g.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IV、医废暂存间环境管理要求**

a.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b.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c.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d.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e.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②医疗废物设施标识管理要求**

**I、医废暂存间标识**

项目医废暂存间须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号）要求进行管理，并粘贴符合“环发[2003]206号”附录 A 要求的警示性标牌，警示性标牌样式及规格要求如下所示：

表 4-11 医废暂存间警示性标牌样式及规格要求

警示标牌样式	规格要求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材料：坚固、耐用、抗风化、淋蚀</li> <li>2. 颜色：背景色为黄色 文字和字母为黑色</li> <li>3. 尺寸：警示牌等边三角形边长<math>\geq 400\text{mm}</math> 主标识高<math>\geq 150\text{mm}</math> 中文文字高<math>\geq 40\text{mm}</math> 英文文字高<math>\geq 40\text{mm}</math></li> </ol>
---	--

注：警示标牌形状为等边三角形。

## II、医疗废物收集容器、包装物标识

项目所用的医疗废物收集容器和包装袋须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技术要求，并在容器和包装袋上粘贴符合HJ421-2008要求的专用警示标志，警示标志样式如下表所示：

表 4-12 医疗废物收集容器和包装袋警示标志

警示标志样式			
标志颜色	菱形边框	黑色	
	背景色	淡黄（GB/T3181 中的 Y06）	
	中英文文字	黑色	
标志规格	包装袋	感染性标志	高度最小 5.0cm
		中文文字	高度最小 1.0cm
		英文文字	高度最小 0.6cm
		警示标志	最小 12.0cm×12.0cm
	利器盒	感染性标志	高度最小 2.5cm
		中文文字	高度最小 0.5cm
		英文文字	高度最小 0.3cm
		警示标志	最小 6.0cm×6.0cm
	感染性标志	高度最小 10.0cm	

	周转箱(桶)	中文文字	高度最小 2.5cm								
		英文文字	高度最小 1.65cm								
		警示标志	最小 20.0cm×20.0cm								
<p>注：1.警示标志的形式为直角菱形，警告语应与警示标志组合使用，样式如上所示。</p> <p>2.该警示标志的尺寸要求等须根据不同的应用场景容器按照《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7 标志和警告语”要求制定。</p> <p>本项目依托原诊所设置的医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5.5m<sup>2</sup>，位于二层东侧。根据现场踏勘，现状该医疗废物暂存间仅地面硬化、贴地砖，防渗防腐效果不明显。环评要求建设单位整改该医废暂存间时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对医废暂存间进行防渗处理，设置拦截设施，并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 号）及《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相关规定粘贴医疗废物警示标识。</p> <p><b>③医疗废物收集处理管理要求</b></p> <p>本项目医疗废物收集管理应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具体对照分析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3 与《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对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要求</th> <th>项目情况</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b>第十六条</b>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 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td> <td>项目内医疗废物随产随收，并按照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五类采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且收集容器将按照要求设置明显标志。</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b>第十六条</b>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 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项目内医疗废物随产随收，并按照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五类采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且收集容器将按照要求设置明显标志。	符合
序号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b>第十六条</b>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 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项目内医疗废物随产随收，并按照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五类采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且收集容器将按照要求设置明显标志。	符合								

2	<p><b>第十七条</b>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2天。</p> <p>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p> <p>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p>	<p>项目内将设置独立医疗废物收集桶和医废暂存间等设施，医疗废物密闭暂存于医废暂存间，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每2天清运一次；医疗废物收集桶和医废暂存间等设施定期进行消毒和清洁消杀。</p>	符合
---	--	--	----

表 4-14 与《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对照分析

序号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b>第十一条</b>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及时分类收集医疗废物		
	（一）根据医疗废物的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的包装物或者容器内；	项目医疗废物分类采用专用收集桶和收集袋盛装，并将按照要求设置明显的标志。	符合
	（二）在盛装医疗废物前，应当对医疗废物包装物或者容器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和其它缺陷；	项目按要求执行	符合
	（三）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少量的药物性废物可以混入感染性废物，但应当在标签上注明；	项目按要求执行	符合
	（四）废弃的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等药品及其相关的废物的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	项目按要求执行	符合
	（五）化学性废物中批量的废化学试剂、废消毒剂应当交由专门机构处置；	项目不涉及	/
	（六）批量的含有汞的体温计、血压计等医疗器具报废时，应当交由专门机构处置；	项目不涉及	/
	（七）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应当首先在产生地点进行压力蒸汽灭菌或者化学消毒处理，然后按感染性废物收集处理；	项目不涉及	/
	（八）隔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具有传染性的排泄物，应当按	项目按要求执行	符合

	照国家规定严格消毒，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处理系统；		
2	(九) 隔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医疗废物应当使用双层包装物，并及时密封；	项目按要求执行	符合
	(十) 放入包装物或者容器内的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不得取出。	项目按要求执行	符合
3	<b>第十三条</b> 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3/4 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	项目按要求执行	符合
4	<b>第十五条</b> 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包装物、容器外表面应当有警示标识，在每个包装物、容器上应当系中文标签，中文标签的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	项目医疗废物收集包装容器将按照要求设置标志，项目按要求执行。	符合

项目对医疗废物的收集管理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在严格按照规定相关要求收集处置后，医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2) 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内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可回收部分回收利用，不可回收部分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应参照《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相关要求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相关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应当逐步实行分类投放、收集和运输；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时间等要求，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应当按规定时间投放在指定的收集场所；城市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的地区，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分类要求，将生活垃圾装入相应的垃圾袋内，投入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城市生活垃圾应当在城市生活垃圾转运站、处理厂（场）处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任意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城市生活垃圾处置所采用的技术、设备、材料，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标准的要求，防止对环境造成污染；直辖市、市、

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配合监督检查并提供工作方便，不得妨碍与阻挠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综上所述，项目通过采取相应处置措施进行治理后，项目运行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 5、地下水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建设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于 V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的“165 动物医院”，报告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 6、土壤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建设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附录 A，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 IV 类，无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 7、生态

本项目位于昆明市盘龙区青云街道办事处金沙社区居委会诚信路 50 号领东大厦 4 号地块 A 座 8 号，所在区域早已建成，人类活动频繁，受人为开发影响，区域内已无自然植被存在。经现场踏勘，项目区占地均被建构筑物和硬化地面覆盖，植被主要为人工行道树，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故项目建设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 8、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分为项目使用危险化学品用品突发环境污染风险以及突发动物疫情风险。

### （1）危险化学品用品环境风险

#### 1) 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宠物手术过程中需进行麻醉，在宠物呼吸困难时需吸氧，故项目区配备氧气（液态氧）和异氟烷麻醉剂（主要成分为异氟烷）；此外项目所使用的消毒剂主要有碘伏消毒液（主要有效成分为碘，含量 0.45%~0.55%）、75%乙醇消毒液（主要成分为乙醇，含量 75%±5%）、杜邦卫可消毒粉（主要成分为过硫酸氢钾）、新洁尔灭（主要成分为苯扎溴铵，含量

0.9%-1.1%)。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和附录 H, 本项目所使用的氧气、麻醉剂、消毒剂的主要成分均不在其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名录内。但对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表 1 辨识, 本项目所使用的氧气及 75%乙醇消毒液中的乙醇均属危险化学品, 其中氧气的临界量为 200t, 乙醇的临界量为 500t。经建设单位介绍, 项目扩建后全院区每年消耗氧气约 12 罐 (40L/罐, 密度约 0.001331g/ml), 扩建后全院区内每次采购贮存氧气 2 罐, 故项目扩建后全院区内氧气最大存在量约  $0.001331 \times 103 \times 40 \times 2 \times 10^{-6} \approx 0.00011t$ ; 75%乙醇消毒液为液态, 项目扩建完成后全院区每年消耗 75%乙醇消毒液约 100 瓶 (规格为 500mL/瓶, 密度 0.789g/cm<sup>3</sup>), 每批次采购贮存约 40 瓶, 其中乙醇含量约  $500 \times 0.789 \times 0.75 \times 40 \times 10^{-6} = 0.0118t$ , 则项目扩建后全院区内乙醇最大存在量约为 0.0118t, 由此得出本项目风险物质重大危险源辨识指标可见本项目风险物质重大危险源辨识指标 S 值远远 < 1, 则判定本项目所使用的氧气和含乙醇成分的 75%乙醇消毒液不属于重大危险源。

表 4-15 项目风险物质识别

序号	物质名称	储存装置	状态	最大储存量	风险类型
1	酒精 (乙醇)	药房 (瓶装)	液态	0.0118t	泄漏、易燃
2	氧气	手术室 (氧气瓶)	气态	0.00011t (40kg/瓶)	泄漏、火灾、爆炸

### 2) 风险单元、影响途径

本项目氧气使用钢瓶罐装, 进场后主要储存于手术室中, 偶尔移动至住院室给需氧宠物供氧; 75%乙醇消毒液为液态, 瓶装, 未开盖的存储于二楼药品储存区内, 已开盖使用中的一般放置在化验室等位置, 用于院区卫生消杀。故项目区涉及的主要风险单元为手术室、住院室、化验室等区域。

查询资料得知, 氧气本身是助燃物, 是易燃物、可燃物燃烧爆炸的基本要素之一, 能氧化大多数活性物质, 能与易燃物 (如乙炔、甲烷等) 形成有爆炸性的混合物, 当大量泄漏时有可能发生氧中毒及助燃易燃物、可燃物引发火灾爆炸, 从而污染环境空气及衍生消防废水污染地表水体事件。

因 75%乙醇消毒液中乙醇成分含量较高, 遇明火易燃烧, 当大量泄漏并遇明火燃烧时, 会引发环境空气污染及衍生消防废水污染地表水体事件。

###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氧气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 a、本品是强烈的助燃性气体，严禁和油脂、烟火及其他易燃、易爆品接触；
- b、本品的贮藏或存放，必须远离火源，配备消防设施，室外应设有明显的禁火标志；
- c、本项目用氧气分批次、少量采购，尽量少储存氧气在项目区内；
- d、本品贮藏、使用、搬运、存放严禁撞击，以免发生爆炸；
- e、氧气储存室内氧气瓶均设置为直立放置，并安装支架加以固定；
- f、非工作人员严禁操作氧气瓶，氧气瓶使用、保养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说明书进行操作；
- g、设专人负责氧气瓶的日常检查工作，做好登记；
- h、定期测试报警系统工作性能，每天定时查看氧气瓶，如有异常现象，应立即查出原因并排除故障；
- i、发生泄漏大量时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尽可能切断泄漏源，打开门窗通风，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

### ②75%乙醇消毒液（乙醇）泄漏、燃烧风险防范措施

- a、本品属于易燃化学品，储存、放置区域严禁明火；
- b、本品的贮藏或存放区域，必须远离火源，配备消防设施，室外应设有明显的禁火标志；
- c、设置专人对75%乙醇消毒液进行管理，定期检查，防止75%乙醇消毒液瓶盖松动或瓶体破裂发生泄漏；
- d、泄漏、洒落的75%乙醇消毒液立即进行清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氧气及消毒用品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较小。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多次少量采购、存储氧气及75%乙醇消毒液，储存过程中远离火源，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仓库内，妥善管理，防止因泄漏、洒落引发火灾燃烧导致环境污染事件。

## （2）突发动物疫情

### 1) 疫病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疾病风险源主要为常见的畜禽重大传染病，传染病具有以下特点：

普遍存在性：传染病是一种具有侵袭力，且具有感染性的疾病，在宠物聚集

场地出现传染病的可能性很大。造成这一现状的主要原因是：某些传染病原具有较强的抵抗力。宠物的聚集为传染病爆发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危害性：传染病对宠物造成的危害可概括为三方面，即导致宠物的疾病和死亡、阻碍宠物的正常生长发育。

多型性：宠物传染病多种多样，且每一种传染病都有自身的特性，在同一类宠物身上表现出不同的症状。

易感性：不同品种、龄期、性别的宠物具有不同的感受性。在传染病的防治上，必须考虑到传染病分布广泛、感染普遍、不同传染病表现不同症状等特点，采取综合防治措施，多管齐下，才能收到较好的效果。

项目运行后可能发生各种传染疫情，若在疫情早期发现，并处理及时、妥当，将仅造成宠物主人自身的经济损失；但若疫情未及时发现或处理不当，将可能传染给周围生物进而传染给人群，致使当地造成经济损失，甚至人员伤亡等。因此项目应严格采取有效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防止宠物疫病发生，使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最低。

## 2) 疫病风险防范措施

宠物疫病一旦爆发，在短时间内将造成巨大损失。因此，做好疫病防范是避免损失的前提保障。项目扩建运行后，应加强区域消毒管理，配备专业兽医人员、配套隔离观察间，如发现宠物疑似感染病疫，需及时隔离观察。如发生疫情，需及时上报兽医主管部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监管工作的通知》（农医发[2012]12号）等文件的要求卫生处理。同时加强宠物防疫措施，包括：

### ①日常疫情防范

针对宠物发病特点，凡进入隔离室的人员，一律先经消毒、洗手方可入内。定期对项目区域进行消毒。

### ②发生疫情尽快扑灭

I、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动物疫情情报管理办法》，发现宠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向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动物诊疗机构发现动物患有或者疑似患有国家规定应

当扑杀的疫病时，不得擅自进行治疗。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后，应服从重大疫情应急指挥部决定，对易感染的动物进行监测，并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实施紧急免疫接种，必要时对易感染的动物进行扑杀；并关闭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市场；对动物圈舍、动物排泄物、污水和其他可能受污染的物品、场地，进行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理。

II、定期进行从业人员的体检。从业人员上岗必须穿着规定的服饰，并做到定期清洗和消毒。加强从业人员的职业卫生教育，严格操作的规章制度，从而减少人为的影响产品卫生的因素。

本项目设置有专门的隔离室，隔离室内设置专门的隔离笼位，当出现宠物疑似感染病疫时，医院立即向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立即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隔离期间医院安排专门的医生进行治疗、护理工作，医生穿戴全身防护设施且出入时进行全身消毒，患病动物治愈出院后用消毒剂对隔离间和笼舍进行完全消毒；若发现动物患有或者疑似患有国家规定应当扑杀的疫病时，医院不得擅自进行治疗，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必要时根据规定对易感染的动物进行扑杀。

综上所述，在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后，本项目运行期间存在的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 (编号、 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项目区	臭气浓度	通过将产生的生活垃圾、宠物粪便尿垫猫砂等带有异味的固体废物日产日清，不在医院内滞留；医疗废物经套有专用医疗废物收集袋的专用医疗废物收集桶每天分类收集后密封暂存于医废暂存间，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清运处置，防止异味逸散；医废暂存间定期喷洒消毒剂进行消杀，防止加重项目区异味；各功能区喷洒除臭剂，定时打开门窗通风；卫生间打开换气扇保持通风，避免异味气体在医院内沉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臭气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即臭气浓度 $\leq 20$ （无量纲）。
地表水环境		医疗废水	pH COD BOD <sub>5</sub> SS 阴离子 表面活性剂 总余氯 粪大肠菌群数	项目医疗废水经设置污水管道、水槽、废水收集池集中收集沉淀后统一排入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处理达标后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小区化粪池，再经市政污水管网，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昆明市第十一水质净化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即 pH6-9、 COD $\leq 500\text{mg/L}$ 、 BOD <sub>5</sub> $\leq 300\text{mg/L}$ 、 SS $\leq 400\text{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eq 20\text{mg/L}$ 、总余氯 $> 2\text{mg/L}$ 、粪大肠菌群数 $\leq 5000$ 个/L。
声环境		项目吹风机、吹		项目所在商铺的东西两侧均为实体砖混墙壁，无门窗与外界相通，项目将宠物叫声影响较大的犬住院室紧挨东西侧布设，商铺墙壁对噪声屏蔽效果较好；项目将洗美室和寄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水机、烘干箱、拉毛机等设备运行和宠物偶发叫声	噪声	养室布设在一楼，将手术室、住院室、隔离室等易产生宠物叫声的功能区靠东西两侧墙壁布设，并将窗户进行封挡，运行期间遇宠物大叫时关闭功能区的门窗，能有效减弱噪声传播；及时安抚在叫的宠物，在必要时给动物佩戴嘴套，住院和寄养不收狂吠乱叫的宠物，从源头处防止宠物叫声产生。	(GB22337-2008)表1中2类区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
固体废物	<p>(1) 生活垃圾：袋装收集送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p> <p>(2) 纸箱等废包装材料：能回收的回收后外售给废品收购站，不能回收的集中收集后和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p> <p>(3) 宠物粪便、尿垫、猫砂：宠物粪便尿液设置专门的一次性尿垫和猫砂干湿分离处理，产生的宠物粪便尿垫猫砂每天及时清理，采用垃圾袋集中收集并喷洒消毒剂消毒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p> <p>(4) 宠物尸体：委托专职动物殡葬的处置单位按照农业部规定《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进行无害化处置。</p> <p>(5) 医疗废物：采用套有专用医疗废物收集袋的医疗废物收集桶分类收集后密封暂存于医废暂存间，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p> <p>(6) 化验废液：采用密闭瓶装后和医疗废物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p> <p>(7) 医疗污水处理设备沉渣：喷洒消毒剂后和医疗废物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p> <p>(8) 废弃紫外灯管：废弃紫外灯由厂家负责上门更换，更换后的废弃紫外灯管由厂家一并回收带走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 项目氧气、消毒用品环境风险</p> <p>1) 氧气储存风险防范措施</p> <p>①本品是强烈的助燃性气体，严禁和油脂、烟火及其他易燃、易爆品接触；</p> <p>②本品的贮藏或存放，必须远离火源，配备消防设施，室外应设有明显的禁火标志；</p> <p>③本项目用氧气分批次、少量采购，尽量少储存氧气在项目区；</p> <p>④本品贮藏、使用、搬运、存放严禁撞击，以免发生爆炸；</p> <p>⑤氧气储存室内氧气瓶均设置为直立放置，并安装支架加以固定；</p> <p>⑥非工作人员严禁操作氧气瓶，氧气瓶使用、保养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说明书进行操作；</p> <p>⑦设专人负责氧气瓶的日常检查工作，做好登记；</p> <p>⑧定期测试报警系统工作性能，每天定时查看氧气瓶，如有异常现象，应立即查出原因并排除故障；</p> <p>⑨发生泄漏大量时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尽可能切断泄漏源，打开门窗通风，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p> <p>2) 75%乙醇消毒液（乙醇）泄漏、燃烧风险防范措施</p> <p>①本品属于易燃化学品，储存、放置区域严禁明火；</p> <p>②本品的贮藏或存放区域，必须远离火源，配备消防设施，室外应设有明显的禁火标志；</p> <p>③设置专人对 75%乙醇消毒液进行管理，定期检查，防止 75%乙醇消毒液瓶盖松动或瓶体破裂发生泄漏；</p> <p>④泄漏、洒落的 75%乙醇消毒液立即进行清理。</p> <p>(2) 突发动物疫情风险防范措施</p> <p>项目设置有专门的隔离室，隔离室内设置专门的隔离笼位，当出现宠物疑似感染疫病时，医院立即向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立即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隔离期间医院安排专门的医生进行治疗、护理工作，医生穿戴全身防护设施且出入时进行全身消毒，患病动物治愈出院后用消毒剂对隔离间和笼舍进行完全消毒；若发现动物患有或者疑似患有国家规定应当扑杀的疫病时，医院不得擅自进行治疗，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必要时根据规定对易感染的动物进行扑杀。</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p>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基本合理，项目内平面布置合理。该项目在对产生的废气、污水、噪声、固废采取措施治理后，能够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不会降低当地的环境功能。在严格执行有关环保法规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该项目能够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可行。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t/a)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新建项 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少量	少量
废水	废水量	331.689			6.48		338.169	6.48
	COD	0.0626			0.0016		0.0642	0.0016
	BOD <sub>5</sub>	0.0218			0.0006		0.0224	0.0006
	SS	0.0125			0.0005		0.0130	0.0005
	NH <sub>3</sub> -N	0.0035			0.0001		0.0036	0.0001
	TP	0.0004			0		0.0004	0
	粪大肠菌群数	1.12×10 <sup>8</sup> MPN/a			0.01×10 <sup>8</sup> MPN/a		1.13×10 <sup>8</sup> MPN/a	0.01×10 <sup>8</sup> MPN/a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2.66			0.07		2.73	0.07
	纸箱等废包装材	0.72			0.18		0.90	0.18
	宠物粪便尿垫猫	2.70			0		2.70	0
	宠物尸体	0.045			0		0.045	0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2.16			0.54		2.70	0.54
	化验废液	0.16			0		0.16	0
	医疗污水处理设 备沉渣	0.03			0		0.03	0
	废弃紫外灯管	0			0.005		0.005	0.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